

河南農村合作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拾五號收到

我為人人，人人為我！

▲▲本期要目▼▼

小評論

怎樣使真正貧苦農民得加入信用合作社……王度

論著

蘇俄集體農場之研究……評

農村利用合作經營論(續)……李安陸

本會各縣主任指導員第一次工作討論會議

紀錄

卷公牘

本會各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工作總報告

合作消息(九則)

農事常識

農作物之病害與虫害的防除方法

地方通訊

閩鄉來信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續)

十一月份核准登記各縣各種

合作社統計表

社社員人數
社股已繳未繳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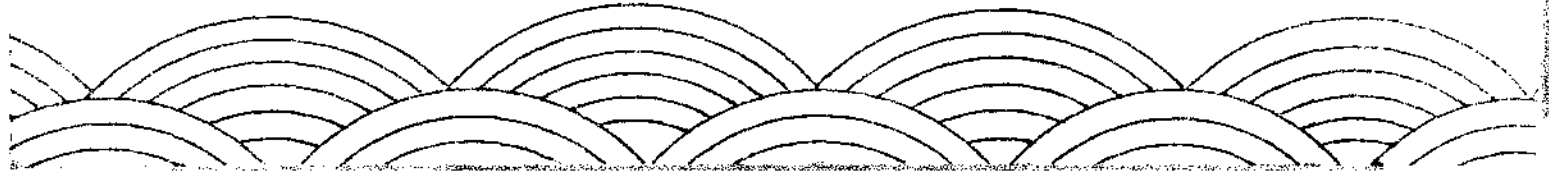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第四六四號

開封建設廳街一號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出版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小 評 論

怎樣使真正貧苦農民得加入信用合作社？

我人從事農村合作指導工作，簡單的說，要明瞭下列兩個要點：

一、背景——已經宣告破產之農村，急須挽救。
二、對象——一般真正貧苦之貧民，有待扶持。
能本着這兩個中心意旨，去推行和指導合作組織，那農村的病癥，最少要解除大半。

本人從事農村合作實地工作，忽忽四年，經歷贛、豫、兩省，指導組織之合作社，約二十所，調查、觀察之合作社，約二百所，結果所感覺到者，工作背景，到處相同，而工作對象，則未免有令人失望之處，此種原因，一部份可說是囿於法例，環境，和事實，另一部份，實地工作人員，亦應該負擔相當的責任。

小 評 論

查信用合作的組織，是一般經濟弱者感覺經濟的困難和高利貸的痛苦，於是聯合起來，共謀活動，和避免。指導人員於其籌備組織的時候，就應該注意到一般真正貧苦而又忠實的農民，並要替他個方法加入合作社才好！本人從前指導組織的「信社」，當時便感覺到真正的貧苦農民社員很少，嗣後調查視察各地「信社」，大多呈着這個現象，這不能不引為遺憾，和失望！尤不能不認為是指導組織時忽略了我們的對象，因此這一部份的責任，是應該歸我們負起的。

為什麼於法例、環境、事實、有關呢？查勸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載：「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連帶負無限責任。」而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第

四條又有：「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社員均負無限責任」之紀載，因責任之重大，以致一般「貧無立錐」之農民，絕無入社之可能，即稍有產業者，亦不敢參加組織，恐貽他日之累，此係法例問題，不能不待政府將來加以變更！其次關於環境方面，就是中國農村普遍的積習，重物質不重信用，富有產業的人，雖信用未著，常可與人發生借貸關係，在一般稍有產業，或毫無產業者，即自信忠實，不願負累他人，每談到借貸，鮮有不遭人拒絕者，所謂「十扣柴扉九不開」，這的確是常有的現象，因此真正貧苦的農民，除以勞力所獲，換取金錢外，如欲向人移借，是絕對不能如願以償！像這種牢不可破的積習，惡劣的環境，我們担任農村實際工作，就應該盡量剷除，力謀改造才好！其次關於事實問題，在這個貧困不堪的農村裏來推行信用合作社，其開始業務，少不了向外借款，以資週轉，所謂合作社初為「合借社」，實係不可避免之過程。因此負責指導者為謀該社將來對於借款能夠如期償還，不致累及本身，不得不物色產業充足之農民，出而組織，而合作社職員，亦同具此觀念，不得不征求產業健全之農

民為社員，於是一般真正忠實的貧農，惟有「對屠門而大嚼」。欲分一杯羹，是不可得的，這種現象，固由法例，環境、事實、三者所造成，關於法例，誠有待政府將來之變更，而環境之改造，與事實之糾正，不能不賴實地工作人員之努力，和注意！

所謂改造環境，糾正事實，必有一定的主張，與方法；一定的主張，在極端尊重農民的信用和人格，減輕其物質觀念，一定的方法，在常駐農村親近農民，慢慢考察各個之境況和本性，於已組社之村，對確屬忠實努力，又無不良嗜好之貧農，無論如何？應使其加入為社員，惟對其將來借款，稍加限制，俾適合其力量所及，庶還款時，不致發生困難。於未組社之村，對設立人固應偏重稍有產相，然對無產業而確係忠實貧苦之真正農民，亦當予其有業互介紹入社之機會，所謂「聲應氣求」，社務前途，必有發展希望！而對其向外借款週轉，亦可度其力量，妥加限制，當不致有若何危險？倘背此條件，是根本失掉組織「信社」之真義，寧可捨此別圖，不必強為遷就，果能本着這一定的主張與方法實行，則將來之真正貧苦農民，均可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而吾人從事農村合作之指導，才有意義，有價值！

(度)

論 著

蘇俄集體農場之研究

萍



導 言

「經濟建設為三民主義物質基礎，誠以物質基礎不固，則民族無由保障其獨立，民權無由充實其發展，民生問題無由得其真實之解決。」（見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所以完成中國革命，首先應從復興中國國民經濟入手。復興中國國民經濟，乃挽救中國脫離殖民地境遇，造成民族統

一、獨立，幸福的先決條件。

復興國民經濟，必須政府有確當的經濟政策，而經濟政策的決定，應根據本國特殊國情與客觀環境，分輕、重、緩、急的步驟，從事經濟改革和建設。以我國社會情況而言，發展本國工商業，自當列入經濟政策的課程中，然中國向以農立國，靜察四千餘年之史實，無不以重農為一貫的政策，在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農民運動的

蘇俄集體農場之研究

一

蘇俄集體農場之研究

二

決議中，已有明白的鄭重的宣示：「中國尚在農業經濟時代，農民生產占全生產百分之九十，其人數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中國之國民革命，質言之，即是農民革命。吾黨為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唯有首先解放農民，故無論政治的或經濟運動，應以農民運動為基礎，黨之政策，首須着眼於農民本身之利益，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於農民利益而謀其解放，因農民苟得解放，即國民革命大部份之完成，而為吾黨三民主義實現之根據。」由上以觀，中國農業在整個經濟上及中國農民在全民地位上之重要性，已成不可否認之事實。目前中國農業問題，更因列強之資本主義的侵入，這一新因素而展開了更嚴重的態態，持續數年來世界經濟恐慌，生產過剩，市場縮小，給予中國農村經濟及農民生活之打擊，更為激烈。我國國內經濟的活動，素以農產品為主，即對外貿易，亦以農產品的輸出為大宗。近年來，因各國農業生產過剩，我國原有的國際市場，盡被資本主義之列強所分割。在一九三一年主要農產輸出總值尚有四萬二千一百萬元。一九三二年則降至二萬五千三百萬元，而一九三三年竟降落為二萬四千一百萬元，就比

一九三一年少得一萬八千萬之鉅，此種資源的遞減，使中國農村金融日益涸竭。尤有甚者，中國連年天災人禍，農業生產一落千丈，致號稱地大物博之農業國家，哀鴻遍野，飢民塞途，資本主義之列強，更乘此機會瘋狂似的傾銷其過剩之農產品，單就二十一年度進口統計：棉花值一萬二千餘萬兩，洋米值一萬一千九百餘萬兩，棉貨值七千二百餘萬兩，小麥值五千一百餘萬兩，只此四項，已逾三萬六千四百餘萬兩。（參看中國銀行二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最近二年來的農產品的進口，毫無疑義，更遠超過此數額。由此事實，即可知我國農產衰落，農村破產與農民痛苦的程度了。所以政府兩應採取的經濟政策，必為發展農業之政策。否則不特農村經濟無由復蘇，農民問題不能解決，且整個國民經濟，更將陷於不可收拾之境地。蓋社會經濟結構，雖可別為各種部門，然其中互有調濟與聯繫作用，如工業原料之供給，勞動力價格之決定，俱受農產豐歉直接影響。再如商業之盛衰，繫於人民購買力的強弱，中國農民既佔人口大多數，其經濟之消長，足以轉移商業的隆敗，更不待述。因此復興農村，實為復興整個國民經濟之

先決問題，亦為謀民族生存之基礎。

現在我們所應探討的問題，即是如何實現農村經濟之復興，近年來因農民問題之嚴重性，復興農村問題已成一致的呼聲與行動了，然中國農村破產，依然日益加劇，農民的痛苦，更有與時俱增的趨勢，此無他，均因未能從整個農村經濟基礎上求解決之途徑之所致。農村的經濟基礎，主要的便是土地，土地問題若得解決，農民問題即已解決其絕大部分。農村之所以成問題，首在農民離開土地，或土地生產不足以維持其生活；致此之由，不外經營農業之收穫不足抵償其支出之代價，或因租稅災害而喪失再生產之能力，甚至固有土地，亦有為豪強者吞併剝奪，或自動拋棄。此等現象之演成，可確證農民問題與土地問題為不可分解之連繫。

因此土地問題的解決，實為目前中國農村復興運動中之主要課題，其解決的方法，據我們所知道的，在世界歷史上已有兩條主要的路線，一為美國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的路線，一為蘇俄開創的社會主義的路線。資本主義路線，固然農業也依着工業改造了，使生產技術改善，生產效率

提高，然資本主義在城市中所表演的一切病態（如生產工具，被少數人壟斷，——主要的土地集中——生產關係的矛盾——資本家與僱農——及無政府狀態生產下所引起的經濟恐慌——生產過剩）都帶入了農村，隨農業的發展而發展了，結果，使大多數農民陷於極悲慘的局面。我國當然不應再蹈其覆轍，且此路線早為中山先生所拋棄。再若蘇聯社會主義路線，雖能克服資本主義一切不可避免的病態，並在農業上建立高度的生產技術與集體的生產組織來繁榮農村。然蘇俄係普羅獨裁的國家，運用一個階級所挾持的政治和經濟的統治力量，剝奪另一部份人民的利益，在極殘酷的階級鬥爭之下達到農村經濟的發展，此與中國謀全民利益的國民革命顯然背道而馳。且中國國情與俄國迥然不同，所以中山先生對於土地問題上曾經說：『中國的人民，本來分士農工商四種，這四種人民，除農民以外都是小地主，如果我們沒有預備，就做俄國急進辦法，把所有的田地馬上拿來充公，分給農民，那些小地主一定要起來反抗的，就是我們的革命一時成功，將來那些小地主，還免不了再來革命。……』（見增補特種中山叢書）所以

蘇俄集體農場之研究

四

孫中山先生一方面否定資本主義式的改造農村的路線，另一方面也不贊同蘇俄式的「急進辦法」，而本着中國特殊國情，在這兩條路線以外，創造超資本主義的民生主義的路線；一方面免除資本主義的一切病態，同時又可歸結到社會主義的最終目的，即建設大同社會的經濟基礎。

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誰都知道便是平均地權，平均地權的重要原則，對於私人所有的土地，不主張強制沒收，也不主張土地收益任其自然高漲，而以法律的規定來限制，使土地不致為少數人所吞併與壟斷。換言之，即土地私有制在某種條件下依舊維持，而逐漸由土地私有權的民衆化，以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社會化。「這個意思——耕者有其田——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己勞苦的結果，要這種勞苦的結果，不令別人奪去了。」（見全上書）

至於達到耕者有其田的實際辦法與步驟，經過 蔣軍事委員長充實其內容，更合於現實並臻於具體化了。

蔣委員長在覆汪行政院長篠電中說：「凡號稱土地政策者，其着眼至少有二，一為分配問題，一為經營及整理問題。諸同志須知今日中國之土地，不患缺乏，並不患地主

把持，統計全國人口與土地之分配，尙屬地浮於人，不患人不得地，惟患地之不整理。即人口繁殖之內地省區，亦極少數百畝數千畝之地主，而三數十畝之中小耕農，確佔半數以上，職是之故，中正對於土地政策，認為經營及整理問題，實更急於分配問題，既就分配而言，本黨早有信條，即遵奉平均地權遺教，應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而關於經營及整理，則應倡導集合耕作以謀農業之復興。」

我們詳察中國實際情形，農村的破產，自非僅限於土地分配問題上求解決，而應先從如何提高農村生產效率中找出路，即所謂農業生產之技術改革問題。良以我國工業技術水平已落他國之後，而農業技術更不知相差幾千萬里，故欲在我國舊有的農業技術基礎上求農村之繁榮，是絕對無望，然而生產技術，即生產方式之改革，必須先改革其生產之組織，若無適應某一新生產方式的農村生產組織，則此新生產方式亦無從實施於農村。 蔣委員長倡導農村合作及集合耕作制度，便於解決以上諸問題之唯一途徑。

關於整個農村合作問題，在此暫不論及，僅先就集合耕作制度，加以研究。集合耕作制度，在中國尙屬創始時

期，然在歐美各國，則多推行已久，惟成效則以蘇俄集體農場為最著。蘇俄在革命以前農村經濟發展的障礙，就是生產技術落後，耕種與畜牧之原始，以及農民知識固陋，農業經營不得法，當時農村經濟衰落情況，同現在中國農村情形，並無二致，及至十月革命後的初期，因國內戰爭中的大破壞，整個國民經濟，更陷於不可終日之勢，從戰爭結束後，蘇聯政權始逐漸穩固，纔開始着重於經濟建設，關於農村方面，因城市工業迅速的發展，對農村原料的供給，當然激劇增加，而城市人口——尤其工人數量極速的發展，便對於農業生產品的需要亦繼續不斷地激增。蘇聯政府為要滿足此種日漸增長的需求，祇有提高農業生產一個辦法。然提高農業生產，在當時蘇聯農村經濟情況之下，是件極不容易的事，因此蘇聯政府傾其全力推行農村集體化運動，使最散漫最落後的農村經濟，在精耕與機械化的基礎上，團結為集體公用土地的大農經濟，這個開展的路線，乃加速農村經濟發展的效率。蘇聯政府與人民，經過十數年的艱苦經營，才使原來即已落後而戰後更崩壞殆盡的農村經濟，依據現實的社會狀況，而展開其逐漸改

造的途徑，以建立現在的不可動搖的繁榮基礎。我們對於蘇俄的政體及其一切暴烈手段，固不同意，但對其復興農村的經驗則應作一極冷靜極客觀的研究，尤其對於它所最眩耀於世的集體農場，更應作一極真確之考察，因其整理土地及改革生產方法，實有不少地方值得我們借鏡的。作者想在本篇文章中把蘇俄過去的農村經濟概況，集體化運動的演進及其現狀，作番研究，並將集體農場的內容與方略，敘述其大概，此外，個人研究蘇俄集體農場中得來的感想，對中國農村合作運動提供一些意見。作者草成此篇，因時間與材料關係，內容方面缺點諸多，尚希閱者鑒原並指正。

(未完)

全國各省市廢除苛雜情形

財長孔祥熙發表一文，敘述全國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情形，原文長二千言，首述數月來二十三省市共廢除稅目三千餘種，已廢除之稅款額數二千八百餘萬，即將廢除者九百餘萬，總計在三千萬以上，所冀本黨嚴予督促，與各地方當局共相勗勉，繼續邁進，矢以堅心，持以毅力，毋任苛細之或留，毋任一夫之不獲，未謂歲計月要，國有常經，預算不立，財政上決無軌轍可循，以前地方預算，或以秩序未復，或以政令未能普及，迄未依法編造，而各縣預算，尤屬漫無稽考，自此次財政會議以後，各省亦已令縣實行編造概算，現在已辦縣預算暨着手編審者，計有蘇、浙、冀、陝、魯、皖、黔、鄂、湘、察、綏、甘等省，而蘇浙陝冀並召集縣長小組會議，積極進行，均收相當效果，其他如整理各項合法稅捐，改革田賦征收制度，統一會計，整頓債款等項，各省雖情形互異，未盡從同，但以本部秉承中央意旨，或規定劃一辦法，或分別凱切指導，各地方亦各因地制宜，尅日圖功，此後本部仍當本其惻款之誠，隨時督促，期無中輟，並將各省市監理委會次第成立，俾收宣達民隱財政公開之效。



農村利用合作經營論 (續)

李安陸

(2) 單選複選的選擇 社員人數既多，單選最爲省事，如選舉理事三人，每名只限定選一人，以三名的多數當選；同數則抽籤，手續最爲簡單。但此法亦有流弊，凡是鄉村的好人爲大多數所信仰的，社員寫票勢必都寫他的名字，當然得最多數的票；次多數當選的，即難免祇有一二票。刁狡的社員，只要運動一二票，或自己選自己，便可當選，最爲危險。複選雖較爲慎重，一二票當選的流弊不至發生；但遇社員人數衆多，社章規定理事九人或十一人，每票須寫九人或十一人，寫票已覺費事，開票尤其爲難，每票要至九次或十一次，起碼須費若干時間。選理事如此，選監事區聯

農村利用合作經營論

代表亦復如此，恐怕一天也不能完事。若延期再開，監票人又難負責，甚至發生謠言，或竟有換票的流弊，亦未可料。此亦不可不慎！欲救此弊，惟有用油印先印好社員名單一紙，各個社員名上編就號碼，選舉之時，分散各社員，聲明選誰爲理事，即於誰的號碼上畫一個某種符號，選舉幾個就畫幾個。監事，區聯代表，也按號碼各另畫一種符號，選幾人即畫幾人，一次可以寫完。開票之時，即叫符號，不必叫名記票，并可分人記票：記理事的專記區聯代表，記監事的專記區聯代表，記區聯代表的專記區聯代表，霎時可以當場得出投票的結果。利評委的選舉，亦可照此辦法分印

農村利用合作經營論

二

各類社員名單，交各類社員畫符號選出。此法已在江西各縣施行，頗為順利，似可採用。

此外，關於其他事項，屬社員大會解決者，大略與別的合作社相同，無另加說明的必要。

(乙)理事會 理事的產生，大略與別的合作社同，惟理事的權限及人選，則有出入。因利用合作的事務，至為煩雜，且權限擴大，人選必須斟酌，別種合作社的理事，只要公正，便可勝任；利用合作社的理事，則除人品公正外，尚須選擇其才具。理事長代表全社，并充利評會的當然委員，責任固屬重大；即兼經理司庫的理事，亦須有相當才具，方能勝任。除了才具，并須具有改造農村的志趣與勇氣的人，乃為合格！

利用合作社職員中，添設經理，似為合作社的創舉；此因利用合作事務最繁，理事長一人實難兼顧，司庫固須由理事長於理事中指定一人充任，負管理出入款項的責任，其他社務業務，一人仍難全部管理。僅僅事務員，是雇用性質的，不能有多大協助，勢須於理事中另由理事長指定一人，擔任經理，協助理事

長，管理一切社務業務，遇有問題，隨時與理事長協商，可以處理者即處理之；不能處理者，即開理事會或開利評會解決之；比較周密詳盡，不至發生巨大錯誤。此利用合作社所以有添設經理之必要。至理事人數，視社員數量規定於社章，但至多不得超過九人或十一人。此外權限、開會、主席、表決及請監事長列席，類皆與別種合作社相似，無須贅述。

(丙)監事會 監事會與別種合作社亦無多大差別，人選亦取年高有德者為宜，人數則視社員數量由社章規定，不宜太多；最好一人至五人為止。遇有社員對利評會評定結果不滿意事件發生，請求監事會解決時，監事會應開會討論，如認為社員無甚理由，即向該社員詳加開導，勸其服從；如認為確有理由，可附具意見提交利評會覆議，酌加修改。萬一利評會堅持前議，監事會仍須詳加考慮，或再向該社員開導，萬不得已時，乃召集社員大會解決之。總之，利用合作社的監事會，一方固負監察社務業務之責，另一方并負有調解任務。因利用合作社設備頗廣，業務極繁，利評會未必

事件盡如人意。倘以些小不滿事件，動輒發生裂痕，甚至提起訴訟，最爲不利。所以賦予監事會此權，即示監事會有迴旋餘地的意思。凡社員間有爭執事件發生，經此一番調解，意氣自平，似不至無和平解決的希望。

(丁)利用評定委員會 此種委員會，可簡稱爲利評會，類似社員大會之代表機關，與別種合作社之「評委會」大不相同。茲試舉總部所頒佈的勸匪區內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附屬的利評會規則，即可見其一斑。該規則如左：

利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社依據社章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立利用評定委員會

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本社理事長一人
- 二、本社區域內鄉長或村長一人
- 三、本區利用合作聯合會技術員一人
- 四、自耕農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 五、佃戶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農村利用合作經營論

六、業戶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調查土地并確定等級
 - 二、評定土地之產量
 - 三、確定各項租額
 - 四、決定佃戶使用土地之面積與時期
 - 五、計劃各種設備之種類與程序
 - 六、審查本社與社員訂立之契約
 - 七、訂定使用規則
 - 八、指導利用上之方法
 - 九、公斷社員間利用上之糾紛
 - 十、決定耕地整理之方法
 - 十一、協定凶年租額之減免
 - 十二、評定社員大會及理事會之交付事項
-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任期除第二條一二三款當然委員外餘均爲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

農村利用合作經營論

四

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為法定人數
表決議案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
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查該規則所規定委員人選，除理事長，鄉長，或村長，及聯合會技術員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自作農、佃戶、業戶，各類社員選舉同等人數組織之。此項組織，純是各類社員代表的總合，原防某一部份多數壓制某一部份少數的意思。而加技術員之意即為避免計劃失當；加鄉長或村長則以示大公無私；加理事長，即便於執行無礙。日本利用合作社也曾採取此項精神，不過他的範圍狹小，所定職權有限，不足為吾人法。惟日本對此項委員規定，為有給職，似屬可取。因該項委員開會，雖定每三月舉行一次，職務似覺清閑，但從其職權所負的任務觀之，均為不斷的的工作。如調查土地并確定等級，評定土地產量，確定

各項租額，計劃各種設備之種類與程序，審定本社與社員訂立之契約，訂立使用規則，指導利用上之方法，公斷社員間利用上之糾紛，決定耕地整理之方法，協定凶年租額之減免，及其他社員大會理事會交付事件，無一莫非長期之繁雜工作。若徒掛名敷衍，即將一事無成。故若責以義務，實非情理，况技術員原為專門人材，非有津貼即不足招致。譬如，鄉長或村長，地方自治向有津貼，今以利用合作代替自治機關，何必反吝此數？况理事長所負責任何等重大，個人事業差不多犧牲大半，一定責以盡義務，勢必無人肯來承乏。其他各部份選出的委員，雖為團體所託，義不容辭，但各部份社員又何認以他人代自己盡義務？凡人均賴工作收入為生活，無論如何肯犧牲的人，總難全盡義務。况利用合作社原有收入，對經理、司庫、事務員已不能不給津貼；利評委員責任尤較重大，事務尤較繁難，更宜表示優待，方為合理。此點社章縱未規定，社員大會實應決定最低額的津貼費，俾各委員能得安心服務！這雖為金錢上的小事，但於社的發展上確有極大關係，非可以等閑忽視者。

(未完)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各縣主任指導員第一次工作討論會議紀錄

(一) 會議程序

甲、籌備經過

本年八月終，爲本會第一期工作終了之期，實際工作時間雖僅三個月，而經核准登記之合作社竟達二百餘所，超出預定限度幾將一倍。惟事屬初創，一切無成規可循，合作社在數量上雖有如許收穫，但社務僅具雛形，業務多未開始，是今後之亟待整理與指導者尙多。且第二期工作較第一期工作尤覺繁複艱巨，蓋除指導組設新社而外，關於舊社業務之如何經營？社務之如何健全？本會今後整個

工作方針如何確定？及各縣所發生之特殊問題如何解決？均有待於從事實際工作人員，共同集議，俾臻完善。更可藉此糾正過去之錯誤，以爲將來之借鑑。此即本會召集各縣主任舉行工作討論會議之動機與意義也。

工作討論會議既具有上述之重要性，自應亟謀見諸事實，因即編造會議經費預算，呈經省政府核准，旋於九月三日令飭各主任來省參加，並限於九月十四日以前來會報到，會議於十五日開幕，至二十二日閉會，計歷時七日始行蒞事，各主任於過去工作情形，均有報告，關於各種表格應行修改之處，亦有詳細商討，至各縣對本會所提之問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縣主任指導員第一次工作討論會議紀錄

一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縣主任指導員第一次工作討論會議紀錄

二

題及建議，亦經本會逐項解答或採納。茲特將當時筆錄擇要彙訂成冊，以便閱覽，并述其籌備經過如右。

乙、議事規程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縣主任指導員

第一次工作討論會議議事規程

- 一、本會議事期間暫規定自九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二日止（星期休息）。
- 二、本會議會址暫假建設廳大禮堂。
- 三、本會議開會時間，定於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 四、本會議主席由吳總幹事徐總視察分任。
- 五、本會議紀錄由張幹事紹元，黃幹事雲樓，尹書記長維垣，共同担任。
- 六、凡提交本會議議案，應於十五日以前呈會彙齊交由徐總視察、王視察員、劉幹事、張幹事、黃幹事、負責審查，由徐總視察召集。
- 七、本會議討論項目分左列二類：
 - 甲、關於總務方面：
 - (一) 文書；
 - (二) 會計；
 - (三) 庶務。
 - 乙、關於合作方面：
 - (一) 指導；
 - (二) 登記；
 - (三) 貸放。
- 八、本會議議事日程照左列規定：
 - 第一日(十五)各縣主任報告工作狀況，其次序如下：
 - (1) 陝縣(2) 靈寶(3) 鄭縣(4) 許昌(5) 新鄉(6) 開封(7) 洛陽(8) 商邱(9) 安陽(10) 汝南(11) 禹縣(12) 輝縣(13) 淮陽(14) 襄城(15) 滑縣(16) 沁陽。
 - 第二日至第五日(十七至二十)討論關於指導登記貸放事項。
 - 第六日(二十一)討論各項提案。
 - 第七日(二十二)上午討論關於總務方面事項。下午總幹事及總視察訓話，同時宣佈閉會。

丙、開會致詞

吳總幹事致詞：今天是召集各縣主任舉行工作討論會議的第一天，回想各位出發工作，業已三個多月，彼此間相距數百里，很少有見面的機會，今天藉此相聚一堂，各位精神方面一定是很愉快的。

各位過去立定志向做農村工作，所以不辭勞苦到武昌受訓；江西實習，畢業後復間隔了很長的時日才得着參加實際工作的機會。會記得各位臨出發時即下了最大決心，無形中表示：大有此去若無成績彼此無顏相見之慨，各位到達工作地以來，很能發揮這個決心，在這幾個月當中，天氣雖十分炎熱，各位仍不稍怠惰，照常烈日下奔走，其熱情幾與天氣之溫度同樣增高，因有這種刻苦耐勞的精神，才能得到當地各方一致的贊仰，認為一般公務人員，少有的現象。這實在是各位的榮譽。

本會原定計劃，預備在第一期工作期間內完成合作社一百所上下，然截至今日止，已核准登記者有二百餘所，這都是各位加倍的努力，才有這加倍的收穫。不過在這很短的時期內，成立二百餘所合作社，在手續方面難免有

缺和不明瞭的地方？現在我們不要光求量的發展，同時還要進到質的健全，如果我們以為合作社成立以後，即算責任終了，那不但是錯誤，並且很危險，比方築一所房子，我們才將木架子支起來，假使四面不築牆，上面裏面不加以種種佈置，我相信這木架子決難持久，所以這次召集各位開會的主要用意，便是要互相討論如何健全舊社？如何經營業務？同時貸款手續方面，亦要詳細研究一下。我希望各位對此幾點要格外注意，必須對各事有充份把握，然後才能回去應付一切，我並不是說各位學識不足，能力欠缺，而是要各位將過去所研究的學理與幾月來所得的實際經驗配合起來，再加上會內工作人員的意見，使當前的各種問題都能得着完滿解決。而各位身為一個地方的合作指導者，必須先對各種問題完全了解，然後纔能把當地的工作領導起來！

現在更有一個很好機會，就是南昌行營最近委派徐晴嵐先生為本會委員兼總視察，徐先生對於合作很有研究，在江西湖北從事合作運動很久，學識經驗，兩俱豐富，今天特介紹徐先生和各位說幾句話。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縣主任指導員第一次工作討論會議紀錄

四

徐總觀察致詞：各位主任！剛才吳總幹事介紹本人講幾句話，本人與各位是第一次見面，本應該要說幾句話的。我們在形體方面，雖然是初次相見，但實際上因過去工作之目標相同，精神方面，彼此已經默契很久了。

本人在湖北的時候，即聽到河南的成績很好，到會以後加以種種觀察，覺得名實是很相符的，這雖然是領導者的調度得宜，但也是因各位具備了刻苦耐勞的精神，所以才有如此的成績。今天主要的是各位報告，本人有許多話留待以後再說，現在希望各位將過去工作的經驗和心得，一一詳述出來，充實此次會議討論的材料吧！

(二)工作報告

陝縣主任黃化南報告

關於陝縣的工作報告，可分兩方面來說：一、工作情形；二、處務方面。關於工作情形：化南等於五月二十九日到達陝縣，一方面從事宣傳，一方面接洽辦事處地址，並與各機關進行聯絡，辦事處成立一後，即舉行第一次處務會議，決定推行合作區域，並分別時期，推進工作。第

一個月，注重城市宣傳，第二個月，注重農村宣傳調查，第三個月，注重指導組織。當時為擴大宣傳起見，曾於六月八日舉行辦事處成立大會，邀請專員及各機關出席參加，乘時說明化南等此次來陝的使命及農村合作之意義，閉會以後，各指導員即分頭赴鄉工作，但是因為初到陝縣，人地生疏，所以第一個月每二人分爲一組，第二個月爲增進工作效率起見，各指導員即分別工作。三個月內共計宣傳地點七十餘村，聽講人數，一萬三千餘人，經過普通調查者，三十村。指導組織方面，計許可設立者四十五社，已開成立大會呈請登記者四十二社，經合委會核准登記已頒發圖記者三十三社，其中利兼社二社，信社二十四社，信兼社七社，因為陝縣是產棉區，所以兼營運銷業務較多。至於訓練方面，因為時間很短，僅有少數合作社的職員，施以簡單的訓練，其餘一般社員訓練，刻正在着手進行。

關於處務方面，除收發文件及印刷物品外，計由辦事處印刷之物品，共一萬三千件，已散發者，九千九百件。

駐靈寶縣辦事處主任孫瑾報告

本人六月終與蘭主任對調以後，才到靈寶，謹將三月來工作經過情形報告於後：靈寶的風俗人情，與陝縣相差不多，行政區域，共分六區，因五六兩區，盡是山地，所以決定第一、二、三、四、四區爲工作區，每人担任一區，并劃爲十二個合作中心區，分別負責推進。辦事處地址，暫設在靈寶縣黨部，黨部幹事亦很幫忙。本縣各區區長和聯保主任很有權勢，對於合作事業尙表同情，並且有些是新出校的學生，知識開通，作事認真，辦理自治，也很有成績。

關於各指導員工作情形：第一月注重宣傳，第二月注重調查，第三月注重指導組織。三月以來，共計宣傳處所，六十餘村，經過普通調查地方，四十餘村，指導合作社開籌備會者四十六所，經辦事處許可設立者四十三所，呈請合委會登記者三十九所，經核准登記頒發圖記者二十七所。

貸放方面：中國銀行對於靈寶極爲注意，前曾組設有農事試驗場，軋花廠等。交通、金城、上海等銀行，亦多往投資，中行與辦事處所訂臨時放款辦法與陝縣相同，借

款期限五個月，月利八厘，借款數目每人至多不得超過四十元，中行放給二十四個合作社款額四萬餘元，農民銀行放給十五個合作社款額三萬一千餘元，二銀行先後放款合共七萬餘元。

駐鄭縣辦事處主任常明倫報告

關於鄭縣三月來工作經過情形，簡單報告於下：六月二日辦事處正式成立，當即召開第一次處務會議，決定工作區域，按鄭縣行政區域（七區），劃定四個工作區，由吳指導員担任三、四區，楊指導員担任二、七區，王指導員担任五、六區，本人担任第一區，分配以後，即分頭赴鄉工作，六月間宣傳較多，採用方式，除個別談話以外，時常參加縣府紀念週，各種紀念大會及各區保甲長會議等，期使當地政治領袖對合作有相當認識，以增進工作效率。

七月間注重調查工作，擬在各相當地點，作一番普遍調查，再選擇適當村莊，進行組織，不過七月份多係指導籌備事宜，開成立大會的以八月份爲最多，計由本處直接指導組織者十八社，前由農民銀行指導成立，經本處派員改組者二十四社，經合委會核准登記者二十九社，除利兼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縣主任指導員第一次工作討論會議紀錄

六

社二所外，其餘盡係信社，各社社股總額，三千八百四十四元，社員總數一千二百三十四人。

刻下各鄉請求指導組社者約一百餘處，每日應接不暇，因辦事處人員太少，不敷分配，會呈由合委會先後加派夏、張、蔣三位指導員到鄭，始足應付，但因對於各種書表均欠熟悉，弄得錯誤很多，因復派鄧文燮君來處襄理各項書表事宜，計彼在鄭旬餘，大體均告就緒。

此外關於借款方面，農民對農行非常歡迎，惟因標準數目太低，致社員多表示灰心與失望，以後無論如何，希望能將借款標準酌量提高才好。

駐許昌辦事處主任郭運昌報告

許昌工作經過，可分四方面報告，第一確定工作步驟，第二劃定工作區域，第三工作經過情形，第四經營業務情形，茲逐項報告於下：

(一)工作步驟——遵照本會第一期工作實施綱要，規定各項進行事宜。六、七、兩月偏重宣傳調查，並選定組社區域，八月份切實指導組織，計許可設立者三十五社，呈請登記者二十五社，經合委會核准登記者二十

五社，其中信社十所，信兼社十四所，利兼社一所，借款業務，尚未開始，不過社員對所收股金，起初多抱惑疑，曾要求放給社員，經以合法手續辦理妥當。

此外關於合作講習會事宜，曾與縣政府接洽以促進會名義，先後開辦兩班，聽講會員第一班二百六十四人，多係小學教員，第二班七十九人，全是聯保主任，各會員等回鄉以後，對於合作推行幫助很多，所以講習會辦理結果尚頗圓滿。

(二)工作區域——本來集中工作區域，效力當然很大，但是恐怕失之一隅，難以普遍發展，所以決定按照許昌原來行政區域之九區，每人分担二區，于指導員担任七、八區，張指導員担任二、九區，賀指導員担任五、六區，本人担任三、四區，第一區因在城內，暫緩組織。

(三)經過情形——可分三節來說：1. 熱烈時期，2. 冷靜時期，3. 緊張時期，逐項說明於下：因為初到許昌，為引起各方注意起見，曾在城內宣傳八天，與各機關學校團體作擴大講演，一時合作空氣，極度濃厚，當時

各機關學校等擬合組一城市信用兼營運銷模範合作社，後奉台委會批示，以本會工作應從農村方面着手，不必在城內組社，奉令之後，即分頭赴鄉工作，城內合作空氣遂陷於冷靜狀態。嗣以徐專員極端注意並具極大之熱忱，要我等將原有八百餘所合作社，一律限期依法改組。嗣經本人說明改組之困難，復經台委會派王觀察員來許昌幾度商洽，最後決定由本會加派人員，積極指導改組，期間則不限定。徐專員，旋通令各聯保主任，限定十月以前，一律改組完竣，因為專員如此熱心提倡，所以各鄉聯保主任等，亦隨着緊張起來，而進入緊張時期。

(四)經營業務情形——信社借款，遵依會內一切規定，惟儲蓄一項，目下難以辦到。查許昌特產菸葉，農民甚願以合作方法運銷。關於運銷業務計劃，曾經過幾番深刻的計議，最初是召集各社理事長，商議組織聯合會，但因聯合會章則尚未頒佈，所以迄未成立，不過中間曾開數次會議，詳細討論，結果：分三期辦理。第一期(即本年)僅將產品收集在一起，就近運至城廂烟

公司銷售，以昭慎重而免危險。第二期(即明年)擬分別加工包裝，運至上海。第三期，擬作大批抵押借款，在許昌辦一大規模之機器，加工存儲，並設備堆棧，待價而沽，以期生產品銷售之權直接操諸於農民之手。

駐新鄉縣辦事處主任聶鳳桐報告

新鄉工作情形，可分三方面報告，一、開辦時期，二、工作概況，三、總務方面情形，茲分別報告於下：

(一)開辦時期——新鄉同人於五月二十八日由汴出發，三十日到達新鄉，三十一日赴縣政府報到，即與縣府接洽辦事處地址，六月三日辦事處正式成立。

(二)工作概況——辦事處成立之後，即召開第一處務會議，分配工作區域，按東西南北，分為四鄉，每人担任一鄉，並確定工作進度，六月份在二十里以內工作，七月份在三十里以內工作，八月份在四十里以內工作，以期逐漸向外發展。

宣傳方面，可分兩方面來談，一、普通宣傳：如參加縣府紀念週，講述農村合作之意義和辦法等。二、特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縣主任指導員第一次工作討論會議紀錄

八

別宣傳；曾在新鄉縣暑期教育講習班，增添農村合作科目一門，編製講義，出席講演。該講習班約九十餘人，多係各鄉小學教員，對於合作頗有相當認識。七月間合作紀念節，除各指導員在所在地分別召集開會作擴大宣傳以外，並在縣城內合作促進會作擴大紀念週，以期收普遍宣傳之效。此外關於文字的宣傳亦很多，如散發各種小冊，張貼標語等。

調查方面，凡宣傳所到之處，即作一簡單調查，凡組社村莊，均經過一番詳細的調查，三個月內，共組社二十八所，其中利兼社十三所，信社十四所，運社一所，社員多係自動加入，徵求社員時，多能本大公無私之精神，社股金額，兼營社在四元以上，單營社在二元以上。

訓練方面，尙未普遍進行，僅偏重職員訓練，材料爲「怎樣做一個好職員」，由各指導員就其負責指導之社，以談話方式貫注之。

(三)總務方面情形——一、對外的：(甲)與各機關接洽宜講合作意義；(乙)赴縣府商討組織促進會事宜，於六

月間成立大會，聘委員二十七人，本處担任設計股；(丙)縣講習會尙未辦理，因專員對合作非常熱心，擬開辦一期限較長之訓練班，校址設在輝縣，教師由輝、沁、新三縣指導員分別担任，其計劃已經呈合委會備查。二、對內的：自七月份起，各鄉到辦事處請求指導組社者不下五十村，均須由處接待，並指示組織方法和步驟等，頗感應接不暇。

駐開封縣辦事處陳景新報告

開封同人奉令之後，於五月二十八日赴縣政府接洽，并尋覓辦事處地址，結果：因開封公共房屋極少，找不到適當地點，乃於二十九日租定東半截街三號爲辦公處所，五月三十日正式成立，即舉行處務會議，決定工作區域分三步實施：一、側重東鄉；二、側重北；三、側重西鄉。其中理由，要附帶說明的，因爲東鄉爲開封縣最精華之處，無論自治自衛文化程度，均較他鄉爲優，河北雖然稍差，但比西鄉較好，至於西鄉情形，土地盡是黃沙，民性僻塞，爲求推行穩健起見，故先選擇較易推行之區。當確定邱指導員担任西南鄉，鄧指導員担任東北鄉，申指導員

及本人担任東南鄉。

工作方面，亦可分兩段來說：一、最難時期；二、較易時期。茲分別報告于下：

(一)最難時期——在合作辦事處未成立以前，開封縣農會，曾組織許多合作社，經營多不合法，與牙行糧行等，鬧過許多衝突，因為過去有這種誤會，所以一般民衆，對合作社印象極壞，均謂是組織糧行。但我們工作未久，不欲分散精力，顧及彼等，所以當時決定儘量指導組織新社，使樹立模範後再謀改組原有不合法之合作社。

(二)較易時期——因為經過數月的宣傳，及事實的表現，各方面對辦事處始漸漸明瞭，但是為求穩妥起見，關於組社，仍不求量的發展，而力謀質的健全。工作經過情形——宣傳方面，注重兩點：一方劃除過去對合作社錯誤的印象，一方闡明現在所辦的合作社之真意義。宣傳處所，約八十餘村，採用方法，多係找各保長、老農、及鄉村負有聲望人士，個別談話或集體講演。調查方面，分直接調查和間接探訪兩種。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縣主任指導員第一次工作討論會議紀錄

指導組織合作社，共十五所，內中以兼營者為最多。訓練方面，尙未作大規模的實施，各指導員僅就其負責指導組織之社，加以簡單訓練。訓練材料，多依據本會頒發之各種訓練小冊，並加以當時當地情形，臨時變通之。

駐洛陽縣辦事處主任雷聞霄報告

關於洛陽工作經過情形，可分四方面報告：一、概況；二、宣傳調查指導訓練；三、總務；四、感想。茲分別報告於下：

(一)概況——洛陽環境，比較複雜，大一點的農村，多趨於都市化，在那裏工作，有時候便利，有時候却很困難，總計三個月來的工作，共指導組織合作社十一所，其中利兼社三所，信社五所，運社一所，信兼社二所，均已核准登記，處內同人，彼此相處甚好，工作可稱順利。

(二)工作經過——一、宣傳方面：最初注重城市宣傳，因為洛陽幅員遼闊，如按區進行普通宣傳，事實上恐難兼顧，當即決定第三區為工作中心區，因該區自治自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縣主任指導員第一次工作討論會議紀錄

一〇

術文化各方面，均較別區爲優，且產棉極多。至於採用方法，係先找忠實農民和負有聲望的人士，作個別談話，彼等在過去曾聽說合作的名稱，知道合作社可以借款，故對組社尙表歡迎。但在反面，即很感覺困難，如手續麻煩，繳納社股等均成問題，農村宣傳，困難地方更多，因爲農民多半懷疑親望，很難澈底明瞭，要想使他們心裏明白，必須費很多的時間。除了農村宣傳之外，還作過幾次擴大的宣傳。1. 與教育局商定合作講習會與教育講習會合併辦理，共計聽講會員八十餘人。2. 七月間專員公署會辦一壯丁訓練班，經商定增添農村合作科目一門，每週上課二小時，共講授六週，計聽講人數二百八十人。由此兩種宣傳，洛陽城鄉，合作空氣，都已普遍，另外在七月間合作紀念節，曾分別城鄉作擴大宣傳，其餘如參加紀念週，亦不時講演。總之，洛陽合作空氣，得到這樣的普遍，半由於政府的協助。二、調查方面，調查結果，大的村莊，多染都市習氣，故對組社之發起人，特別注意，避免操縱把持。此外有許多村莊，宗法觀念很深，

常開派別，「洛陽社教實驗區」如呂廟村會由田指導員指導組社一所，及開成立大會時，因意見不一，幾度流會，可知大村莊組社，實不如小村莊之容易健全。三、指導訓練方面：第一期每人指導組社三所，訓練正在着手，不過本人覺得訓練人，必須能使受訓人發生信仰，始能收相當效益。至訓練方法，多取談話式。

(三)感想——組社工作，實與量二者的比較，應側重質的健全，並須視當地情形之需要，決定組社種類。然組社手續過於麻煩，農民多表示難色，此不能不設法改善者。關於經營業務方面，最感恐慌者，就是資本金和技術人才的缺乏，這兩個問題，應請從速澈底解決。

駐商邱縣辦事處主任李正柄報告

關於商邱工作經過情形，簡單報告於下：辦事處於六月二日正式成立，當即召開臨時處務會議，決定工作區域，以第一二四區爲中心區，以王指導員擔任第二區，鄧指導員擔任第四區，崔指導員擔任第十區，本人則擔任第一區。在成立之初，注重宣傳工作，因合作事業，係屬初

創，非經切實宣傳，不能引起各界的注意。宣傳地方，分城市，和鄉村兩方面，不過以在鄉村宣傳為最主要，共計已宣傳者有八十村左右，其中以六月份為最多。商邱因連年遭受天災人禍，地方糜爛不堪，民衆知識程度低下，初宣傳時困難極多，到七月份下半年，才稍為接受，不過對於組社，仍多持觀望態度。

指導方面：指導組社，以八月份為最多，核准發記者十四社，內利兼信社二所，信兼運社一所，信社十一所。

總務方面：除處理日常事務外，並參加縣政府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會，商邱縣合作促進會於七月十九日正式成立，并聘請委員八人。

駐安陽縣辦事處主任馮百海報告

(一)環境：安陽地處豫北，全縣共分十一區，每區居民有二萬餘戶，教育政治，均日趨進展，且有村自治之基礎，民國十六年，合作空氣，即已瀰漫全縣，中山村辦有消費合作社一所，社員二三百人，可以免除牲畜稅及鹽稅，年底尚可分得紅利若干。故各鄉農民對之甚為羨慕，自駐縣辦事處成立後，農民爭請設立，每

日多至二十餘起，惟以指導員人數太少，頗有顧此失彼之處。

(二)講習會情形：舉辦講習會內分總務教務訓導三股，由縣府黨部辦事處分負其責，招考標準：一、學識占百分之四十二，態度占百分之三十三，經驗占百分之三十，共取五十名。於八月十二日開學，十九日結束，并印有同學錄。

(三)組社：許可設立者計二十所，已呈請核准登記者十九所，共計社員七百五十人，社股一千一百一十九股，股金四千一百二十二元。

(四)貸放：信社社員借款係依各個需要而定，惟每社借款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數，共計放款二千二百餘元。

駐汝南縣辦事處主任朱廣文報告

張前主任任內多注重城市工作，商承縣府成立促進會，舉辦講習會，於七月十八日開學，二十五日結束，學員由各區保送，保長及教員共三十人，地方熱心人士，加入講習者十二人。汝南以城東較為安全，各指導員均囿於城東一隅。廣文於二十五日抵縣，調查當地情形，重劃工作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縣主任指導員第一次工作討論會議紀錄

一二

區域，分向東西南北四鄉發展，每指導員担任一鄉。經指導成立之社，計十三所，汝南推行困難之點，厥為教育不發達，地方不靖，各村居民甚少，每村不過一二十戶，且多係佃農，業主多避居城市，尤恐因借款引起土匪垂涎，轉受影響。惟日前治安，日趨安靖，前途當大有進展。

駐禹縣辦事處主任陳其安報告

其安等於五月三十日到達禹縣，籌設辦事處，先向城市宣傳，於六月六日分途出發，每村普遍宣傳一次或二次，並隨時選擇知識份子特別宣傳，務使明瞭推行合作意義。故近月來，能得其協助，宣傳之功居多。初步調查甚難詳實，農民多不肯道其個中真象，故只能得其大概。惟熟審各村情形，以組織利兼社為適宜。其安等對於組社務求審慎，不敢貪功，現已呈請登記者計八所，內利兼社六所，信兼社一所信社一所。

駐輝縣辦事處主任董正國報告

正國等於五月十九日到達輝縣，擇定縣黨部前院為處址，六月四日，分途出發，農村工作側重普遍宣傳。惟以正值麥收，農民俱赴田間工作，召集宣傳不易。特採取個

別談話，以資補救。查輝縣特產，以煤炭、藥材、棉花為大宗，煤與棉花，品質甚劣，現農林局極力推廣美棉，以期改良。促進會於七月十四日成立，並將保送學員加入唐專員擬辦之擴大合作訓練班。現經許可設立之社計十一所，呈請核准登記者共十九所。

駐淮陽縣辦事處主任李朝卿報告

淮陽環境困難，地方不靖，城東北十里以外，常有小股土匪出沒其間，故選定工作區域，為第一六七八區，擬由近郊向四鄉進展。該縣農民知識固陋，對於合作，殊為懷疑，誠推行最大困難之點。本期工作落後，此即一大原因。合作社經許可設立者僅七所，呈請核准登記者祇五所。促進會曾開籌備會一次，迄未成立，講習會亦未舉辦，惟於縣府舉辦之教育研究會中加入合作科目，每週約講授二三小時。

駐襄城縣指導員郭干城報告

干城等於七月十一日到達襄縣，十二日即行下鄉作普通宣傳，五日之中，遍歷全縣各村，擇定組社區域，初以農民懷疑，咸生長懼，區保甲長互相推諉，故推行甚難。

嗣因地方士紳之有聲望者，表示接受並明瞭合作意義，乃發起組織，爲之倡導，始引起農民組社興趣。現許可設立之合作社計八所，社員三百餘人，較之各縣，雖有遜色，實因襄縣情形特殊，未設辦事處，一切行政，隸屬許昌，且成立時間較短，工作人數較少故也。促進會現正在進行中，不久即可成立。

駐滑縣辦事處主任何暄報告

暄等於八月四日到達滑縣，積極籌設辦事處，九日開第一次處務會議，分配工作區域，十日分途出發農村工作，宣傳、調查、同時並進。一月以來，合作社許可設立者計七所，現正在籌備成立呈請登記中。促進會於八月二十七日成立，現已開始工作。惟滑縣環境複雜，應付至感困難，農民對於合作尚多懷疑。並家喻戶曉，亦難解釋，普遍推行，尙有待乎時日也。

駐沁陽縣辦事處主任甯錫琨報告

沁陽於八月八日成立辦事處，開始辦公。九、十、十一三日在城市作普遍宣傳，十二日召開處務會議，分配工作區域，各於附城三十里內，實地工作。惟沁陽民情狡詐

，不易接受宣傳，嗣經決定先組一二社爲之倡導，引起其自動組織興趣，月來宣傳所及者達三十餘村，調查完竣者八村，許可設立之合作社五所，在呈請登記中者四所，促進會已於九月二日成立，各委員均已推聘妥當，不日即可由縣府呈請備案。

(三) 討論表格

甲、屬於社格式者

- (一) 股份證書，因簽蓋地點太小，不便使用，此後翻印，應將前項字體改小，並排攏，俾有餘地，便於簽蓋。
- (二) 職員印鑑紙，本人簽字欄，祇有本人畫押，或點墨均可，不必寫全姓名，因農民多數不能寫字，若強其所難，勢必請人代筆，反屬虛偽。
- (三) 業務計劃，原議由會頒發詳細樣本，茲經最後決定此項業務計劃，須按各地方之情形而定，未便代製，且各社業務範圍，各社章內，均已明白規定，各該社儘可於範圍內，擇一二種，或多種切要者計劃舉辦，無頒發樣本之必要。

(四)業務報告，原議詳細翻印，茲因各社業務，甚不一致，詳細刊出，殊感不便，經最後決定，撤消原議。

(五)合作社成立時之資產負債估計表，及損益估計表，暫緩使用。

(六)合作社每屆年度終結應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原議取消不用，嗣經最後決定，各社於每一年度終結，其業務狀況，應使各方澈底明瞭，此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仍有填製之必要。

乙、屬於會格式與利格式者

(一)農村普通調查表似覺空泛，准予酌量修改。

(二)「利社」設立調查表第八項「設立人有無村長之「村」字」，原議改為「保」，經最後決定，因保甲制度係一種自衛組織，範圍較狹，仍用「村」字為要。

(三)佃戶社員承佃土地登記簿應交租若干欄之「交」字，原議改為「收」字，經最後決定，因該表前面已規定填載社員姓名，其性質係佃戶社員對社而言，宜仍用「交」字，對業戶社員交批土地登記簿應交租若干欄之「交」字，則改為「收」字。

(四)利社業戶佃戶社員租額及自耕農社員產量暨設備費計算表，及土地主要產量評定簿物品加工清單，原議取消，嗣經最後決定，因該項表格，較為重要，仍須照用。

(五)利用兼營合作社模範章程第十四條……認定股額五倍以上之保證金額「以上」二字，原議以為似有彈性，應「刪除」。嗣經最後決定「以上」二字雖有彈性，但是項章程係模範章程，不過示一範圍而已，並非一字不能更改，各縣如組織是種合作社時，當可依照規定明白訂定「幾倍」，(五倍以上)毋須再加上「以上」二字。

(六)利用兼營合作社章程第二條「呈請登記」應改為「呈准登記」。

(七)「利社」章程第二十一條……提出「若干成」充省縣農民銀行之股金或發行省縣農民銀行債券之基金，原議應規定提出「若干成」，嗣經最後決定，此項數目可由社員大會議決，章程上毋須規定，俾有伸縮餘地。

(八)組織「利社」必須有土地多少？本會頒發之第二期整理

舊社及指導新社工作要點，已明白規定範圍，毋庸再定。

丙、屬於信格式者

(一)章程末尾理監事簽蓋處空白太小，翻印時應多留餘地，以便應用。

(二)信兼社業評會規則，本會已擬就頒發。

(三)借款清單內利率項括號「年利」二字因目下各縣合作社借款均按月利計算，可改為「月利」二字。

(四)儲金清單，存款清單，借款清單，放款清單各表內第一項之號數，應依照社員儲金與存款所編定之號數及合作社請求借款與放款之號數填造。

丁、屬於供格式者

(一)暫時除欠担保書

1. 除欠之數目，採取股金保證制，即不超過股金額者，則可以暫時記賬，不必用暫時除欠担保書。

2. 如超過股金時，仍使用之。

(二)購貨發票：購貨之發票，應取消，以手摺代替。

戊、屬於運格式者

(一)運銷合作社設立報告表第十六項「設立人產品每年總銷售量是否真確」，應將「是否真確」四字取消，因該表後半頁曾註明「此表由合作社填報」字樣，則填寫當然真確，且設立調查表第十九項已經有「是否真確」字樣，故設立報告表中應予刪去。

(二)運銷合作社成立報告表「……委員會委員」之前面，應填寫評定二字，並從速頒發運銷合作社(單營)評定委員會規則，以資遵循。查運社無設評定委員會必要，該項暫可不填。

(三)運銷合作社市場貨品價格調查表第三欄「等級」下面，應加添「數量」欄，因無數作前提，則以下各欄，均無從填起，至添數量以後，下面的「目前價格」和「普通價格」兩項應改為下列形式：

目前價格	普通價格
價單	價單
額總	額總

(四)運銷合作社受貨清單第五欄及存貨清單第四欄「受入

時間「應改爲「受入時期」，銷貨清單第五欄「時間」應與第六欄「時期」上下對調，因合作社運銷物品自起運之日起至銷售完了之日止，必須經過相當時期也。

(五)運銷合作社加工清單，應於加工數量下面加添「成品名稱」一欄，因加工程度不同，必須註明名稱，則成品數量方爲顯明也。

(四)提案解答

查此次收到各方提案，共有四件，計洛陽一件共二十案，許昌一件共六案，鄭縣一件共四案，十六縣兼主任聯名建議一件，共五十案，除鄭縣一件，係由本會辦理之事件，應無庸答復外，其餘洛陽……等三件，共七十六案，均多屬工作問題，大都切實扼要。惟此次會議乃本會召集各縣主管人員之工作會議，自與一般代表會議之性質不同，故所有提案，僅爲一種建議性質，當經本會徐總視察等負責審查完畢，即由本會吳總幹事徐總視察分別逐條加以解答，其中有不關重要之事件，仍節略不錄。

甲、駐洛陽辦事處兼主任雷聞霄提案

(一)擬請採集各項合作材料公布國內各級教育機關作爲公民常識教材案。

(解答)此條頗有價值，可由四省合委會共同編集材料，呈請 行營轉送中央，飭令教育部採納施行。

(二)取締非法合作社案。

(解答)此條本會前已遵照 行營命令，嚴加取締矣；其有因特殊情形暫予寬容者，亦不過時間上之通融，仍須繼續依法取締。

(三)依法妥籌各合作社減運及免稅辦法案。

(解答)按照法例，合作社雖可呈請財政主管機關減免捐稅，但必須詳具理由，及請減若干，請免何種？呈報核辦。至於減低運費一節，如係國營交通機關，亦可將收費實際情形及擬減辦法詳擬呈會，再行酌量呈請。

(四)積極推行利用合作社案。

(五)以利社爲實現農村教養衛之具體方案，以積極手段完成社會合作化案。

(六)試辦合作縣份宜遴選比較健全「利兼社」集中力量辦理

模範合作社實現合作理想轉移民衆視聽以資觀感案

(七)請政府通令各縣將公有官有土地劃歸「利社」經營案

(八)救濟佃農僱農案

(九)介紹新式農具案

(解答)以上六條，目的均在發展「利社」，意義相同，故合併解答。

查本會工作目標，原以「利社」為主，此不獨在每期工作綱要中明白規定，即在「利社」之一切章則辦法中均規畫特詳。惟如何以求「利社」實的健全，及盡量擴展其業務，發揮其效能，則仍在指導員之善於運用及實際之努力，故所謂建立模範社者，必須因時因地而制其宜，以自然趨勢實現之，若必事先規定某地宜組織「利社」并假定經營某某種業務，以作模範，未免牽強，且不可能。近年來國內辦理模範縣及實驗區者多矣，類皆費力多而收效微，此種削足適履蛙步自封之事，本會大可不必仿效。且本省合作事業，尚在創始期間，宜按部就班，用力將規定內之基礎作好，不必好奇驚遠；且本會乃一省之合作行政機關，非如社會

(十)妥籌省縣合作銀行案

團體或個人之熱心試作鄉村工作者可比，故在謀整佃農村合作運動之成功及政府所付予之職責上，亟應逐漸做到普遍推行，使全省每一縣每一村皆有合作組織，故所謂模範社之類的畸形發展，本會殊無可取。惟在一般合作社之進度中，如有某一「利社」辦理特別完善，則可譽之為模範社，以引起其他各社之觀摹。初不必懸的以赴也。至將公有官有土地劃歸「利社」經營，行營原有規定，惟仍應視當地是否便於經營及估量是否易於收效，自行就近與當地各該項主管機關商酌，擬具辦法呈會核奪，暫亦毋庸由政府通令，以免轉滋紛擾。至於救濟佃農僱農，在利社中本可吸收佃農為社員，并規定特別重視佃農；惟僱農因無土地關係，則祇可先令加入其他合作社，俟將來合作社業務擴大後，始有解決可能，目前暫可不必顧及過多。新式農具種類複雜，有宜於彼而不宜於此者，本會當詳察地方情形，代為留意介紹，并擬由本會先行備價購置數種試用，然後推廣介紹。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縣主任指導員第一次工作討論會議紀錄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縣主任指導員第一次工作討論會議紀錄

一八

(解答)此條目前尚難實現，惟可着手從下級計劃，以作基礎之準備，其條規等項，則應先行呈請行營頒發，以昭鄭重，而資統一。

(十二)政府與地方應分設合作研究機關廣造合作人才案

(解答)此條限於經費暫難辦到。

(十三)合作界工作人員如人地合宜不宜輕易調動以專責成案

(解答)查本會調動人員，均有特殊情形，如確實人地合宜，自不輕於調動。

(十四)介紹合作理論及精神修養書籍以確定合作界工作人員人生觀案

(解答)此條極有採取之必要，尤重要者在精神修養，因合作界工作人員待遇較行政機關為清苦，如無正確之人生觀，極易引起其對本身所從事之事業發生厭惡而別謀出路，此類書籍本會可以留意介紹。

(十五)合作界工作人員宜准許攜帶眷屬以免分心而利工作案
(解答)此條自屬可行，惟本會既未禁止各工作人員攜帶眷屬，則攜帶與否，可由各員自行擇定之。

(十六)頒發合作社旗幟案

(解答)由合作社備價交由本會代為購置。

(十七)介紹技術專家提倡農村副業案

(解答)關於農業技師，本會刻已呈請

南昌行營增設，俟奉准後再行籌劃辦理。

乙、駐許昌辦事處兼主任郭運昌提案

(一)「信社」放款利率若干請公決案

(二)「信社」儲蓄利率若干請公決案

(解答)放款在一分六厘以內，儲蓄在八厘以內，可視地方情形，酌量伸縮。

(三)社員借款限定二十元若有社員不借可否將所空之款轉借於其他社員請公決案

(四)社員借款到期歸還若有社員急需款項可否就近轉貸以省往返匯費請公決案

(解答)以上兩條與規定不符，且多流弊，得難照辦。

(五)各地利率很高「信社」利率很低無人儲蓄及存放款項於「信社」不易發展若於放款利率以外添加五厘扣存社內不到相當年限不准取用時間既久款項積多社與社員

均有莫大利益可否實行請公決案

(解答)此條辦法雖似可行，但信社職員大多無商業常識，此種煩複之簿記，恐非其所能勝任，與其辦理不善而滋疑慮，轉不如另用其他正當儲蓄辦法，勸導或強制社員儲蓄，不必用此種非正式之辦法，致滋流弊。

(六)許昌縣於最短時期內將原有舊社七百多所逐步改組處內事務與應用物品必增加倍擬請加派文牘或司事一名購買油印機一架添加物品若干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解答)油印機可在節餘房租項下購置，司事亦可由會添派，至於增添物品，須臨時簽註理由呈領，亦可酌予發給。

丙、十六縣兼主任聯名建議案

(一)社員借款須根據其需要為標準是否可行案

(解答)在貸款標準規定範圍以內，借款數目自可由其自行決定；但不能完全依社員之需要，蓋需要二字範圍太廣，當合作社初創之際，不能如此冒險也。

(二)合作社股金存儲處所可否由各該社自由決定案

(解答)可由合作社自行存儲於可靠處所，但須計息。

(三)合作社聯合會章表應頒發若干份，以便遵循案

(解答)俟呈請 行營頒佈後再行複印轉發。

(四)距銀行較遠之合作社赴銀行取款旅費應如何開支案

(解答)由合作社開支。

(五)合作社放款利率應按照當地利率高低在法定範圍內自行決定案

(解答)可以照辦，但不能超過法定之最高限度。

(六)各指導員薪津旅費暨辦事處公雜費應按照領款臨時辦法實行案

(解答)公雜費提前發一月，餘仍照舊。

(七)辦事處公雜費開支應由處繕具領條不另報銷案

(解答)預決算章程無此規定，礙難照辦。

(八)指導員日報表應改為旬報表按照月報表格式填寫案

(解答)有失日報意義，礙難照辦。

(九)辦事處公雜費應按照指導員數目增加案

(解答)查指導員需用之紙張筆墨等物，本可向會請領，而指導員復須常住鄉村工作，消耗處內之茶水燈油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縣主任指導員第一次工作討論會議紀錄

二〇

，自屬有限，且限於預算，亦無法增加。

(十)在未設辦事處縣份指導員公雜費應如何請領案

(解答)暫在各該員旅費內開支。

(十一)各縣工作人員應明令規定假期案

(解答)由本會擬訂休假辦法呈請核准後再公佈。

(十二)辦事處應增加書記及公役案

(解答)指導員均應當住鄉村，辦事處自無此項急需，且限於預算，礙難照辦。

(十三)組社區域評定表可否取消案

(解答)准予取消。

(十四)普通調查表應力求簡單案

(解答)表格祇能求其改善，不應僅注意於簡單，因過於簡單，即有損調查之價值。至此項表格究應如何修改，討論表格時已提出研究，儘可遵辦。

(十五)各縣辦事處應添置油印機一架案

(解答)由房租節餘項下購置無房租節餘者暫緩。

(十六)各縣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時如發生意外危險應如何處理案

(解答)如確係因公發生意外危險而致傷亡時，可按照中央頒佈之郵金條例辦理。

(十七)合作社之圖記長戳應取消收費案

(解答)查圖記收費係農村合作社條例施行細則所規定，且本會在目前亦無處開支，礙難取消。

(十八)關於兩縣以上之地帶可否指導組社案

(解答)可以組社，即以事務所所在地之村名冠於合作社名稱之上，并決定其應屬於何縣之辦事處。如該社原係由甲縣辦事處指導組設，而因事務所關係應隸屬乙縣時，可呈報本會轉令乙縣指導。

(十九)合委會應添設農業技術人員工程人員二人或三人赴各縣輪流指導案

(解答)除農業技師已由本會呈請行營增設外，工程人員暫難設置。

(二十)關於「運社」向各方接洽一切應由合委會負責俾予合作社便利案

(解答)尋常事件，應由各該辦事處會同縣政府商洽辦理，如必須本會接洽者，自可隨時呈請核辦。

(三)擬請合委會和各公司接洽派員檢定農產品案

(解答)俟農業技師呈准添設，由本會自行檢定。

(三)合作社運輸物品應否請求合委會填發護照案

(解答)本會未便填發，應由辦事處商請縣政府辦理。

(三)擬請合委會轉請三省勦匪總部發給四省農村合作訓練所畢業同學畢業證書案

(解答)准由各該學員聯名具呈來會，再行轉呈發給。

(三)各縣辦事處領用物品應一次發給案

(解答)各該處領用物品，均係一次發給，惟封發時或因份量過重，為節省郵費起見，故分裝寄發，觀諸批回之請領憑單，即可知矣。

(三)合委會頒佈各種規章應依照河南地方情形施行案

(解答)查各項規章，類皆按照本省情形擬訂，如各該員發現有不妥之處，應列舉事實呈報核辦；并可隨時建議實際心得，以資參考。

(三)擬請合委會轉呈南昌行營通令豫鄂皖贛四省將合作事業列為縣政成績之一案

(解答)照辦。

(二七)擬請合委會印發合作千字課案

(解答)查此類千字課江西原已編製，但尚未印行。如本省確有編行必要，應由各該員斟酌農村文化程度及地方特殊情形擬訂，呈候核定後，再由本會印發。

(二八)擬請合委會印發講習會課本以昭劃一案

(解答)查講習會聽講會員程度深淺不一，各縣可按照條例章則及合作原理自行酌量擬定，并呈會備查，不必由本會預為製定。

(二九)擬請合委會速即詳細改編請領印刷物品編號簿案

(解答)本會正在辦理中。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縣主任指導員第一次工作討論會議紀錄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縣主任指導員第一次工作討論會議紀錄

研究合作實施宣揚合作學理的專門刊物

合作月刊第六卷十期出版要目

合作小評	關於農民銀行	哲菴
合作將為職校等必修科	君清	
棉花產銷合作社業務經營之要點	李國樑	
華洋義賑會在河北推行合作事業之方法	戴樂仁講	
合作圖書分類法的研究	喬啓明譯	
連鎖論(續)	程君清	
合作社會計上若干重要問題之解析	彭師勁譯	
國內外合作	謝允莊	
復興農村消息彙載(十一則)		
合作行政(十則)		
合作教育(三則)		
第十四屆國際合作會議之中議案		
合作組織(三則)		
合作社務(一則)		
合作調查(五則)		
外國		
國內		
推進之。三、經濟政策請各國合作社一致推行。四、在目前經濟狀況之下國際合作應取之方針		

每册六分	全年二十册	半年六册	三角	價目
上海	南京	中央	路五十二號	地址
明書局	生活書局	及各省	經銷處	代銷處



公 牘

府 令

河南省政府訓令 建一字第一八五號

令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一三五四一號訓令開：

「查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進行，及合作貸款，經費收支狀況，非全部明瞭，不足以資考核而期促進。茲依據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制定每月工作及會計報告表式各一份，合行令頒該省政府，仰即轉發該省合委員遵照，按

公 牘

月造報爲要！此令。」

等因；計發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表，及會計報告表式二份；奉此，除呈報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抄發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及會計報告表式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主席劉峙

公 報

委 令

委任令 事字第六六九號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茲委任王淑善為本會農村合作臨時指導員此令。

茲委任張正齋為本會農村合作臨時指導員此令。

茲委任宋陞雲為本會農村合作臨時指導員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指 令

指令 合字第二七二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令鎮平縣縣長張靖

呈報成立促進會日期及章程名冊請審核并頒發圖記
以昭信守

作起見，姑將該會鈐記銜戳先行隨令頒發，併仰祇領轉發
啓用，仍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為要！

此令。

計發還促進會章程委員名冊各一件

附發鈐記銜戳各一顆

委員長張靜愚

呈件均悉，據呈報該縣促進會成立日期，准予備案。
惟所呈該會組織章程第一二條應修改，委員名冊內，應註
明籍貫、年齡、職業簡歷等，以便查核。茲將原件發還，
仰即轉飭遵照修正。再該會既已成立，為昭信守及便利工

訓 令

訓 令

字 第

號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駐各縣指導員

查第一期工作業經屆滿，茲特規定第二期工作實施綱要，頒發各員，以資遵守。本期工作以九月為準備時期，十月至十二月底為實施時期，希即加倍努力，如限完成。

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第二期工作實施綱要一份，令仰該員切實遵行，是為至要！

此令！

附發第二期工作實施綱要一份

委員長張靜愚

公 函

函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函字第二七一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案准

貴處國字第七三三二函，以據廣武縣黨部呈請轉函本會派員前往該縣推行合作，以資救濟農村一案，囑即查核辦理

等由；准此，查關於廣武縣合作事業，本會前據地方呈請，曾經令飭駐鄭縣辦事處，就近派員前往指導進行，現經核准登記之合作社業有數所，惟將該縣增劃為試辦縣份，設置辦事處一節，事關通案，必須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方可照辦，而本會目前經濟力量，實亦無法顧及，惟有盡力之所及，酌為兼籌辦理也

公 體

三

工 續

。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

此致

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委員長張靜愚

四

呈

呈河南省政府 合字第二六七號 廿三年十月三日

案奉

鈞府教二字第一五七號訓令，以據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主任趙質宸呈請轉飭本會派員前往該縣推行合作一案，飭即核辦具報等因；奉此，查本會預定計劃，原係先從鄭州等十四縣着手推行，俟有成效，再謀普及，俾以集中力量，藉易收效。旋以應各縣之需要，又增加滑縣、沁陽、襄城、鎮平四縣，而廣武、滎陽、蘭封、閩鄉等縣，復經抽調人員指導進行，故本省之合作區域，事實上現已擴展至二十餘縣，原有工作人員，實感不敷分配，前曾具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請予增加指導員，以資應付

在案，所有杞縣合作事業，擬俟前案奉令核准，再行派員前往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

鈞府鑒核！

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張靜愚



各縣工作總報告

駐開封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月份工作總報告

(甲) 宣傳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1) 陳指導員在綱王村、三民村、尹口村

、牛屯村、宣傳共七次；(2) 鄧指導員在馬莊

村、小馬園村、朱廠村、王菴村、軒樓村、白

堤村宣傳；(3) 邱指導員在仇店村、小王莊村

宣傳；(4) 申指導員在土柏崗村、北神崗村、

沙牛崗村、高莊村、高寨村、袁樓村、朱寨村

、白寨村、馬店村、袁房村宣傳；(5) 王指導

各縣工作總報告

員在傅里寨村、漫沙崗村、東木魚寺村、辛莊

村、黃寨村、小店王村、譚寨村、念張村宣傳

；(6) 王見習在石寨村、新莊村、馬灣村、寧

屯村、蔡莊村、百畝崗村宣傳。

三、結論：因宣傳之結果，所到達各鄉村農民，均有相當

認識與信仰，并多已發起組社。

(乙) 調查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1) 陳指導員調查牛屯村概況，并復查王

各縣工作總報告

二

村利兼社，三民村利兼社，尹口村信兼社，石寨村信兼社，傅里寨村利兼社，辛莊村利兼社，沙牛崗村利兼社，北神崗村利兼社，朱廠村利兼社，小馬園村利兼社，馬莊村利兼社，設立情形及石寨村信兼社成立情形；(2)鄧指導員調查馬莊村、大馬園村、朱廠村、王菴村、軒樓村、白堤村概況；(3)邱指導員調查網王村、三民村、辛莊村、腰鋪村、黃寨村概況；(4)申指導員調查土柏崗村、北神崗村、沙牛崗村、高莊村、高寨村、袁樓村、朱寨村、白寨村、馬店村、袁房村概況；(5)王指導員調查傅里寨村、漫沙崗村、東木魚寺村、辛莊村、黃寨村、小店王村、譚寨村、念張村、龍王廟村概況；(6)王見習調查石寨村、新莊村、蔡莊村、百畝崗村概況。

三、結論：採用直接間接及集體個別方法，循序詳詢，對於人口、經濟、文化、交通、自然各項，均得梗概。

(丙)指導

一、總綱：指導合作社之經營，與充實內容，及指導合作社之籌備組織，為本月份工作之重要點。

二、進行情形：(1)陳指導員指導鄉里村信社，朱屯村運兼社，開第二次理事會及李荏莊村利兼社，開業務評定委員會，訂定帳簿，填寫借款申請書，訂定借款合同；(2)鄧指導員指導郭樓村利兼社，試種一二三號小麥，并指導王菴村、馬莊村、朱廠村、小馬園村等利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議，填寫各種表格；(3)邱指導員指導大律王村信兼社，徐寨村利兼社，開第二次理事會，及仇店村運兼社訂定帳簿，并指導網王村利兼社，尹口村信兼社，辛店村利兼社，腰鋪村利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4)申指導員指導南神崗村利兼社，開第二次理監事會，并指導沙牛崗村、北神崗村二利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5)王指導員指導傅里寨村利

兼社，辛莊村利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
6) 王見習指導百畝岡村利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并指導石寨村信兼社，開第一次社員大會，

三、結論：全部指導工作進行尚稱順利。

(丁)訓練

一、總綱：合作社職員與社員之訓練，仍復積極進行，藉以樹立中心社之基礎。

二、進行情形：1. 由陳指導員前赴李棗莊村利兼社，郭樓村利兼社，鄉里村信社，召集社員職員等講解條例，及宣傳小冊；2. 鄧指導員在王周莊村信兼社召集社員職員解釋合作社章程；3. 由王指

導員在老府莊村、獨樂岡村、屠府坡村三運兼社，召集社員職員等解釋合作之意義。
三、結論：訓練結果，因農民智識淺薄，故成績平常。

(戊)總務

一、總綱：辦理辦事處日常一切事宜，并規定第二期工作計劃。

二、進行情形：1. 召開處務會議，決定第二期工作方針；2. 張貼標語散發章則宣傳品各數十份；3. 收文四十二件，發文十五件。
三、結論：本月份工作尚能依照所定計劃次第實施，進行亦頗順利。

駐洛陽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月份工作總報告

雷聞霄

(甲)宣傳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

1. 特殊宣傳：(一)雷指導員聞霄，參加總理紀念週，及雙十節大會，歡迎 蔣委員長大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三

各縣工作總報告

四

會，宣傳政府暨 蔣委員長推行農村合作之意旨計六次；張指導員景和，參加上屯村，後營等村合作社社員大會，及第七區保甲長聯席會議，宣傳合作利益計三次；（二）田指導員維焱，參加裴坡村社員大會，及第二區保甲長聯席會議，宣傳合作辦法計二次；（三）張指導員聯元，參加孫旗屯、唐村第二次籌備會，及龍門村小校，第八區保甲長聯席會議，宣傳合作組織之重要計四次。

2. 平時宣傳：各指導員與各社社員、職員、及各村農民，並各機關各學校，宣傳合作，計共七十四次；接受宣傳人數，約二千五百三十餘人。

三、結論：本月份宣傳區域，普及全縣八分之六以上；全縣合作空氣甚為濃厚。

(乙) 調查

一、總綱：注重調查各區組社農村，及發起人人選，並舊

社貸款之用途等之實際事項。

二、進行情形：各指導員分赴各區農村，直接間接調查各該村之自然環境，及人情、風俗、生產、交通、文化等，並各發起人之思想行為，各舊社職員社員之興趣等。

三、結論：查本縣第二區，山嶺崎嶇，民生困苦，宜組信社；第三區產棉宜組運社，第四、第七、第八各區，地勢平坦，河梁甚多，宜組利兼社。

(丙) 指導

一、總綱：積極指導適合組社各村合作社之成立，並舊社貸款之運用等。

二、進行情形：導得上屯、後營等村信兼社社務之成立，及谷水、唐村、孫旗屯等村利兼社第一二次籌備會議，並寺裏碑、朱家倉、東馬村等村信社之貸款手續。

三、結論：(略)

(丁) 訓練

- 一、總綱：注重訓練各社職員、社員思想之正大光明，與敏捷耐煩，並合作技能之初步練習。
- 二、進行情形：對新社社員職員提高合作之興趣與意識；對舊社職員、社員堅定合作之觀念與信仰。
- 三、結論：各社社員職員，經一再訓練後，尙努力合作事業，不辭煩難，而竭力進行。

- 一、總綱：處理內外各種進行計劃，實施、交際、分配、保管各事宜。

- 二、進行情形：本月計收到各方公文四十一件；發出各方公文二十二件；貸放農行信用款洋計二千五百四十元；與外界紳商調查員等，接洽二十餘次；與農行中行派員接洽多次。
- 三、結論：(略)

(戊) 總務

駐靈寶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月份工作總報告

孫 瑾

(甲) 宣傳

- 一、總綱：(略)
- 二、進行情形：本處有指導員七人，計靈寶縣五人，閩鄉縣二人，茲將各指導員宣傳工作，分述於下：
 1. 孫指導員瑾，除平時與農民或合作社之社員

- 職員等講解合作意義，並散發宣傳書冊外，曾參加靈寶縣黨政軍各界國慶紀念大會，及靈寶縣鄉村師範學校三週紀念大會。
- 2. 張指導員德厚，曾在趙吾村、礪底村、南南營村、東宋村、楊家村等，作普遍的宣傳，散發各種書冊標語，並隨時隨地與農村領袖

各縣工作總報告

五

各縣工作總報告

及農民等，作個別談話以宣傳合作。

3. 張指導員正齋，曾在西水頭村、北小河村、下禮村、官莊原村、下坡頭村、方家河村、杜家溝村等處作普遍宣傳，並散發書冊，張貼標語。

4. 傅指導員全忠，除在閿鄉縣大字營、西寨村、霹靂營村、北寨村、東北寨村等處，宣傳合作外，並出席閿鄉縣第二區公所保甲長會議，閿鄉縣政府保甲長會議，閿鄉縣雙十節國慶紀念大會等，講述農村合作之意義。

5. 杜指導員克忠，除閿鄉縣西姚村、大字營、東寨村、東呂店村、西呂店村、橫澗村等處，作普通的宣傳外，並參加閿鄉縣政府保甲會議，第二區保甲長會議，雙十節國慶紀念大會等，宣傳合作。

三、結論：靈寶農民，因經長時間之宣傳，對合作意義，大體均能明瞭，閿鄉農民知識程度，雖較靈寶稍差，但以工作人員努力之故，為時雖暫，收

效頗宏，合連前途，殊可樂觀。

(乙) 調查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

1. 孫指導員瑾，調查請求許可設立者：計有牛莊村、南安村、澗東村、留村、南嶺山村等信兼社。調查請求成立登記者：計有楊家溝、北新莊、思平口、馬泉寨、長安、蕭家灣、東關等村信兼社及魏略鎮信社。

2. 焦指導員清濂，調查普通狀況者：計有梨灣村、梨灣原村、乾頭村等。調查請求許可設立者：計有尹莊村、布張村、趙吾村、下禮南村、楊家村及下破頭村各信兼社。調查請求成立登記者：計有牛莊村信兼社，尹莊村信社等。

3. 張指導員國榮，調查普通狀況者：計有雷家溝村，老虎頭村等。調查請求許可設立者：

計有水泉原村信兼社。調查請求成立登記者：計有方家河村信社。

4. 張指導員德厚，調查普通狀況者：計有趙吾村、東宋村、楊家村、南南營村等。

5. 張指導員正齋，調查普通狀況者：計有北小河村、南營村等。調查請求許可設立者：計有雷虎村信兼社。調查請求成立登記者：計有西水頭村信兼社。

6. 傅指導員全忠，調查普通狀況者：計有閿鄉縣城廂，大字營村、響霖營村、北寨村、東北寨村等。調查請求許可設立者：計有閿鄉縣西姚村信社，大字營東寨村、西呂店兩信兼社，及東呂店村利兼社等。調查請求成立登記者：計有閿鄉縣西姚村信社，大字營東寨村信兼社等。

7. 杜指導員克忠，調查普通狀況者：計有閿鄉縣西姚村、大字營、東寨村、東呂店村、西呂店村、橫澗村等。調查請求許可設立者：

計有閿鄉縣東北寨村信兼社。調查請求成立登記者：計有大字營，西寨村利兼社，響霖營村信兼社，城廂信社等。

三、結論：根據各方調查，其結果可分為二：（一）農村方面，均屬金融枯竭，經濟破產，農業衰敗，生產方法不知改良，農產品日見低劣，生活品及生產品之買賣中間，多受商人操縱，從中剝削，各村有宜組利兼社者，有宜組信兼社者，有宜組運社者。（二）合作社方面，組織均屬健全，職員多能明瞭合作意義，本身責任，及經營業務之方法，毫無操縱壟斷等行爲。惟社員知識程度太低，今後對社員之訓導工作，當特別注意也。

（丙）指導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

1. 孫指導員瑾，指導開成立會者：計有毓略鎮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七

各縣工作總報告

八

信社。指導啓用圖記，填造各項章表者：計有梨園莊、東孟村、西水頭三信兼社及北朝村運社等。

2. 焦指導員清涼，指導開第一次及第二次籌備會者：計有梨灣村、梨灣源村、兩信兼社及乾頭村利兼社等。指導開成立會者：計有蕭家灣村，水泉原村，平村等信兼社。

3. 張指導員國榮，指導開第一次及第二次籌備會者：計有雷虎村、南安村、留村、南嶽山村、牛莊村、澗東村等處信兼社。指導開成立會者：計有競略鎮信社，及牆底村、牛莊村、東關村、思平口村、澗東村、尹莊村、西車村、馬泉寨、長安村等信兼社。

4. 張指導員德厚，指導開第一次籌備會者：計有南南營村、東宋村兩信兼社。指導開第二次籌備會者：計有碓底村與楊家村信兼社。指導經營業務者：計有北營村信社，及梨園莊信兼社等。

5. 張指導員正齋，指導開第一次籌備會者：計有杜家溝、葛家溝、上坡頭村、東水頭村等信兼社。指導開第二次籌備會者：計有下磴南村、楊店村、北小河村、下坡頭村、北觀頭村等信兼社。指導開成立會者：計有方家河村信社，官莊原村信兼社等。

6. 傅指導員全忠，指導開第二次籌備會者：計有閿鄉縣東北寨信兼社，北寨村信社等。指導開成立會者：計有閿鄉縣城廂村信社，大字營、西寨村利兼社，尊靈營村信兼社等。

7. 杜指導員克忠，指導開第一次及第二次籌備會者：計有閿鄉縣橫澗村利兼社。指導開成立會者：計有閿鄉縣西姚村信社，大字營東寨村、西呂店兩信兼社，及東呂店村利兼社等。

三、結論：在未組社之鄉村及已成立之各合作社，均能接受指導，遵照方法辦理，或邀集發起人籌備組織，或請求許可設立，或請求成立登記，及計

劃開始業務，各項手續，大致均尚合法。

(丁) 訓練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訓練方法，或係個別談話，或係集合講演

，或共同商討，至訓練材料，除講述會內所頒發各種訓練書冊外，各指導員多就本身之經驗，予一適合之訓練，茲將工作狀況，分述於後：

1. 孫指導員瑾，曾在城廂、杏花村兩信社，及王塚村信兼社，社員職員等加以訓練。

2. 張指導員國榮，曾在樓下村、楸梓村、北馬泉村、梁村、三聖村五信社暨五權村、北新莊村兩信兼社社員職員等進行訓練工作。

3. 張指導員德厚，曾在梨園莊村信兼社，南營村信社，北營村信社等處，講解合作之條例章程怎樣纔是好社員和職員及經營業務方法等。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三、結論：本月份各指導員訓練結果，農民等均能誠懇接

受。惟正值農民忙於收棉時期，每感召集不易，不然，訓練方面，當更有可觀之效果。

(戊) 總務

一、總綱：總務事宜，本極繁雜，而本處因負靈寶、閩鄉

二縣推行合作之責，故總務上，尤增許多事體，兼主任除處理日常事務收發各種文件及其他一切事宜外，並與靈寶各機關往來接洽，相互聯絡，藉收連鎖互助之效。

二、進行情形：本月份總務事宜，可分為數種：

1. 關於會議方面：本處曾於本月三十一日舉行處務會議，計靈寶閩鄉二縣指導員均出席，討論案件甚夥，會議紀錄，已另行呈報。

2. 關於工作人員方面：本處指導員原為五人，上月份奉 會令調傅指導員全忠，杜指導員克忠，赴閩鄉縣工作，另調張指導員德厚，委派臨時指導員張正齋二員來靈工作，均於

九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一〇

本月份上旬先後到達。

3. 關於交際方面：本月曾與縣黨部、縣政府、

教育局、中國銀行、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

陝縣合作辦事處等各機關，討論各項問題，

集思廣益，并求工作上之聯繫。

4. 關於收發文件方面：(一)收到者：訓令三十

二件，指令二十七件，通告六件，呈文二十

六件，應用物品二十二種，印刷品四千一百

件。(二)發出者，呈文三十三件，指令十四

件，公函一件，印刷品三千五百餘件。

三、結論：本月份各項工作，均按照步驟，逐一施行，大

致尚稱順利。

駐陝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月份工作總報告

黃化南

(甲)宣傳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本月份宣傳工作，已達數十村，黃指導員

化南，曾參加第十一區區政研究會，開幕典禮

及國慶紀念大會宣傳合作。張指導員望武，參

加南陽村、院坪村、興隆村、大堰窪村、硤石

村、張茅村、萬錦灘村各合作社成立大會，講

述農村合作，又赴田家莊村、崔家村宣傳，並

於指導之餘，與農民談農村合作社之利益，及

散發宣傳小冊等。蘭指導員成之，參加東官莊

、寨子根等社成立大會，及赴七里堡、東官莊

、寨子根、侯橋，石城原等村。宣傳合作意義

，並於指導調查工作之暇，宣傳及散發宣傳小

冊等。李指導員安，參加第六區保長訓練班畢

業典禮，講演：「利用合作概況說」並乘各社舉

行籌備會議，或調查許可設立或成立登記之機

會，講述合作真義，此外并赴張家鎮、盧園村

、安頭村等處宣傳。康指導員蒸民，曾參加各

社成立大會，又赴東賀村、梁家渠、賀家村、

上村、酬子坡、后川村、萬錦灘、師家溝等村
做宣傳工作，並散發各種宣傳小冊。

三、結論：(略)

(乙) 調查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本月份之調查工作，甚為忙迫，今將各指導員調查情形述下：黃指導員調查北陽村、桃王村、師家溝村，東賀村、斜橋村等社之請求許可設立手續，並調查斷橋村、南陽村之請求轉呈登記。張指導員調查有野鹿村之請求許可設立。及崔村、萬錦灘二社之請求成立登記。蘭指導員調查寨子根、石城原、候橋等村組信兼社狀況，並調查南陽村，師家溝、響露村，請求許可設立或成立登記之手續。李指導員調查盧園村、安頭村，水清村、組信兼社狀況，並調查梁家渠、東官莊、兀家窠、寨子根等村請求成立登記之手續，及崔家村許可設立之手續

各縣工作總報告

。康指導員調查梁家渠、萬錦灘、師家溝、野鹿、響露村、斜橋、候橋、官陽等村適組信兼社情形。

三、結論：本月份之調查工作，多因忙迫，而不能如期許可

或轉呈，更因路途遙遠，又多費周折，於是本月計許可設立者：有北陽村、桃王村、師家溝村、東賀村、斜橋村、野鹿村、南陽村、響露村、崔家村等信兼社；計轉呈成立登記者：有斷橋村、南陽村、崔村、萬錦灘、師家溝村、梁家渠、東官莊、兀家窠、寨子根等村信兼社。

(丙) 指導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本月之指導工作情形，茲就各員分述於左：
1. 黃指導員指導萬錦灘、硤石村、張茅村成立大會及理監事會，並指導后川村、家王莊村、三門村信兼社啓用圖記手續，及填寫股份證書之方法。
2. 張指導員指導東賀村、北陽村、

各縣工作總報告

桃王村、崔家村、灣子村、石堆村、韓窪村、張家山村等舉行第一二次籌備會議，及指導南陽村、阮坪村、興隆村、大堰窪村、張茅村、萬錦灘等社舉行成立大會及理監事會。3. 蘭指導員指導七里堡村、東官莊村、寨子根村等社第一二次籌備會議及成立大會，及指導兀家窪村、斷橋村信社成立大會，並指導該社起草業務計劃。4. 李指導員指導蘆園村、水滸村二村舉行第一二次籌備會議，安頭村第一次籌備會議，又導指盧景村、張家灣村、賀家村三社舉行評委會，並指導南關村、人馬寨村、王村等社，呈報啓用圖記手續。5. 康指導員指導斜橋村、野鹿村、富陽揚舉行第一二次籌備會議，又指導萬錦灘、師家溝、野鹿、霹靂等村舉行成立大會，並指導梁家渠信兼社呈報啓用圖記手續，及填寫股份證書等事宜。

三、結論：(略)

(丁)訓練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本月之訓練工作，亦多未集中，茲將各員進行情形述次：黃指導員訓練家王莊村、崔底村、三里橋村等社之職員；李指導員訓練南關村、王村、人馬寨村、雷家灣村、土橋村等社之職員與社員；蘭指導員會訓練信德村、北區村、留德村、賈莊村、西過村、盧家莊村、迪裏村、東官莊村、斷橋村、七里堡村、寨子根村、兀家莊村等信社之職員及社員；張指導員會訓練上村、山莊頭村、會興鎮、酬子坡、槐樹窪等社之職員或社員。

三、結論：本月份之訓練工作，較前數月緊張，訓練人數，亦比較增多，約有三百餘人，各社職員對於本社經營之業務，已較前明瞭矣。

(戊)總務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1. 關於經費方面：本月份收到上月份經費洋三百零八元六角，及本月份公費洋十元，餘均未領到。2. 關於接洽方面：向合作促進會接洽，於下月舉辦農村合作講習會，經費由縣府籌措，會員由每社選送二人來會聽講，並有各社來處詢問事情者，亦屬不少；3. 關於其他方面：

三、結論：(略)

面：本月份共收到公文六十四件，共發出公文八十九件，共領到印刷品三千零一十件，共發出印刷品二千九百件，共發出許可證十三紙，共領到合作社圖記十四顆，舉行處務會議一次。

駐淮陽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月份工作總報告

李朝卿

(甲) 宣傳

一、總綱：本月份各指導員所到之處，多係選定組社區域，並與已組成之合作社，鄰近村莊農民，對於合作已有印象，故宣傳工作，較前順利。

三、結論：由宣傳結果，農民對於合作已有認識，郭老莊

二、進行情形：1. 特殊宣傳：李指導員參加西關南北關保長會議，講演合作意義及利益與組織步驟和方法；2. 平時宣傳：李指導員在謝河、趙桐莊、郭老莊、陶河等村宣傳；王指導員在丁莊、苗莊

、魏樓、前萬莊、大杜莊等村宣傳；趙指導員在周莊、郭莊、蔡樓、李莊、井樓、薛莊、梁寨、劉樓、賈寨、蕭王莊等村宣傳，均以通俗之語，俾民衆易於瞭解。

、南關、大杜莊、沙莊、鄭莊、李堂、秦莊、娘娘廟、曹埠口、大于莊、李胡樓、劉莊等村均發起組織。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一三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一四

(乙) 調查

一、總綱：本月份調查計分三種：1. 農村狀況；2. 請求許可設立之合作社；3. 請求轉呈登記之合作社組織是否適合健全，以便許可轉呈。

二、進行情形：(一) 李指導員調查鄭莊、李堂、沙莊、大杜莊各利兼社，及大于莊信兼社之設立情形，并楊寨村信社成立情形，沙窩、查樓、陶河等村之普通狀況；(二) 王指導員調查丁樓村信社設立情形，文興集信社成立情形，並調查沙莊、李堂、鄭莊、大杜莊、曹埠口、秦莊、娘娘廟等村之普通狀況；(三) 趙指導員調查文興集、郭老莊、南關各信社之設立情形，及大于莊、李胡樓、前劉莊之普通狀況。

三、結論：經調查結果，鄭莊、李堂、沙莊、大杜莊各利兼社，丁樓村、郭老莊、文興集、南關各信社，大于莊信兼社均適合，已准予登記發給許可證書。楊寨村、丁樓村、文興集各信社大致尚

合，已予轉呈登記，沙窩、陶河、查樓、曹埠口、秦莊、娘娘廟、李胡樓、前劉莊均得梗概。

(丙) 指導

一、總綱：本月份指導工作，各指導員負責指導各社成立及各種會議，並填寫各種表章擬具業務計劃一切事宜。

二、進行情形：李指導員指導丁樓村、文興集各信社開成立大會，南關、郭老莊各信社開一二次籌備會；王指導員指導沙莊、李堂、鄭莊、秦莊、大杜莊、曹埠口、娘娘廟各利兼社開一二次籌備會及成立大會；趙指導員指導楊寨村信社，祝橋供兼社開成立大會，大于莊村信兼社，李胡樓、前劉莊各信社開一二次籌備會。

三、結論：(略)

(丁) 總務

一、總綱：處理辦事處日常事務，並對內對外一切事宜。證書九件，開處務會議二次。

二、進行情形：收訓令十八件，指令四件，通告四件，公函一件，發呈文十二件，公函二件，許可設立按序辦理。

三、結論：除黃指導員克振奉令調許工作外，其餘各事均

駐安陽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月份工作總報告

馮百海

(甲) 宣傳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馮指導員百海，於本月四日，赴第二區翁家莊村，調查該村信社請求許可設立事，即在該村小學校內，招集假定理監事及設立人，講述合作之意義及組織方法，學生卅餘名，亦參加聽講。連日赴安陽橋村、西路村、中山村、東蘇度、梅福寺村視察並宣傳。十三日借中行放款員許宗衡，劉指導員春芳同赴第二區大寨鎮一帶視察，並監視放款，隨時講解合作意義及章則等，先後又至西瓦店、王貴莊、楊家莊、葛家莊、全家莊、東彰武、西梁村、郭王度、董王度、韓王度、二十里舖、洪河屯等村宣傳；劉指導員春芳參加翁家莊、西路村兩信社開成立大會，并在大寨鎮、大寨屯等村作普遍之宣傳；王指導員淑善出席梨元鎮區立小學校全體學生講演會，十七日又赴安陽橋宣傳，又偕同馮指導員百海先後赴中山村、郭王度、二十里舖、洪河屯、郭村集、崇召、任家莊、花目村、利元鎮、楊家莊等村，隨時隨地講解合作之真義及發展後之利益；茅指導員寄生先後在黃門、伏恩、八高利、孫高利、西南莊、南呂莊等村演講，並個別談話；蔣指導員茂才參加大坡村、曲溝集村臨時社員大會演講二次，并先後至東彰武、西梁、東柴庫、南北固縣、北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一五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一六

彭武、北曲溝、西高平等村、作普遍之宣傳。
三、結論：本月中經各指導員努力宣傳之結果，合作空氣，普遍全境，來城要求組社者，日有十數起。

(乙) 調查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本月份調查方法，採取直接詢問，間接訪查二種方式，調查結果：大寒屯村金融枯竭，宜組信社，郭家王度村信兼社手續完備，職員熱心，故進展甚速；靳家村宜組信社，郭村集、伏恩村、南固縣、北固縣、彭武村等宜組信社，崇召、梨元二村宜組信兼社，黃家營、南禮村、北曲村、西高平宜組信兼社，任家莊、花耳村、楊家莊、農村情形均有詳細調查。西路村、東蘇度、伏恩村、八高利、孫高利、西南莊、黃門村、黃家營、大寒屯等村，先後請求許可設立，業已分別發給許可設立證書；大寒鎮、東彭武、東柴庫、西梁村、西路村、二

十里舖、翁家莊等村所組合作社，先後呈請成立登記，均經切實調查後呈報在案。

三、結論：綜查各村均感生產力不足，經濟恐慌，本縣雖為產棉區，此處紗廠因受外商之摧殘，致已停工，故棉價低落不堪，其他農產品亦如是。

(丙) 指導

一、總綱：宣傳使其知，指導使其行，故宣傳指導，相提並重，本月份之指導工作，以使其養成團體集會結社之習慣，灌輸農民集合結社之知識，務使其知而能行。

二、進行情形：(一)馮指導員百海，於本月七日在中山村，指導該村利兼社經營時應注意事項，並至董王度、韓王度、安陽等村指導社員借款時應注意其用途。十九日赴二十里舖參加指導該村信社成立大會，二十七日在郭王度村參加指導該村信兼社成立大會，並召集理監事會及特種委員會。(二)劉指導員春芳，指導翁家莊、西路

村兩信社開成立大會，並分別指導開理監事會

，又參加大寒屯村信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

指導已成立各信社開評委會及啓用圖記，及指

導各社擬定第一年度業務計劃，并編造第一年

度預算書，指導已借到款各社作借款處理報告

。(三)王指導員淑善，指導靳家屯開第一二次

信社籌備會，又先後指導郭村鎮利社，梨元鎮

、崇召村利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四)茅

指導員寄生，指導黃門村、伏恩村、八高利、

孫高利、西南莊等村利社分別開第一二次籌備

會，並辦理許可設立手續，并指導辛村利兼社

開第一次理監事會及評定委員會，及西見山村

利兼社，馬家蟲村信社，石桃村信兼社，博愛

村利兼社指導其呈報與社務上一切應辦事項。

(五)蔣指導員茂才，赴東彰武村、西梁村、東

柴庫等村信兼社，更正其錯誤，填寫成立報告

表等，又指導曲溝集、大坡村信兼社第一年度

業務計劃及一切社務。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三、結論：(略)

(丁)訓練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各指導員先後在中山等二十餘村視察已成

立之社時，將職員社員加以相當之訓練，其訓

練材料多以條例、章則、經營方法，及怎樣是

個好社員，怎樣是個好職員，怎樣使社務業務

發展等，以集合講解方式，或個別談話方式，

使其都能領會。

三、結論：因欲使其明晰一切，故訓練務求詳盡，經此番

訓練後，各職員社員對於社務業務及章則方法

等常識，已多能了解。

(戊)總務

一、總綱：除辦理日常公文事務外，曾召開處務會議一次

。

二、進行情形：馮指導員百海，同中行放款員許宗衡，赴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一八

各社視察借到款項發放情形及用途，呈報本縣向中行緊急臨時借款數目用途等，并劃分安陽縣合作區地圖，協助中央土地調查員調查土地，其餘即為日常往返公文，發各社許可証書，考查各社貸款情形。計本月份收訓令指令通令

三、結論：(略)

共五十件，各機關公函六件，各社請求許可設立書十六件，發呈文三十件，公函二件，令三十一件。

駐禹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月份工作總報告

陳其安

(甲) 宣傳

一、總綱：在本月內除對農民作普通宣傳外，又於指導及調查時，對社員職員作深刻之宣傳，與詳細之解釋，俾其有組社興趣，力謀健全與發展。

二、進行情形：本月內各指導員，仍在確定區域內，宣傳合作，不遺餘力。惟有過去之努力，一般農民多知合作之利益，故於宣傳工作，誠覺事半功倍。(一)指導員陳其安，曾參加第二區聯保主任會議，及參與鄉保甲長會議，宣傳合作之利益，又在小集、陳莊兩信兼社，對各職員宣傳

三、結論：(略)

信用合作之利益及其真義；并對三官塚、蔣莊、宋莊、余樓等村農民進行宣傳工作；(二)指導員衛俊，曾在古劉莊、水磨河、課張及蔡坡、山貨廠等村，用各種宣傳方式，使農民了解合作之真實意義。(三)指導員顧文啓，曾參加油劉村信社，岳莊信社，開成立大會，及余王村之第一二次籌備會及成立大會。并在小黃莊、魏莊、譚陳、邊莊、郭連鎮、後劉、亢莊等村，向各農民宣傳合作。

(乙) 調查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本月內指導員陳其安，先後前往褚莊、陳莊、小集、余王各信兼社，調查其設立情況，又往褚莊村信兼社，油劉村信兼社，調查其成立情形，均有條理。指導員衛俊，先後前往古劉莊、崔莊、水磨河、山貨廠、蔡坡等村，作普通之調查，特別注意人員、職業、財產、文化、風俗、金融、生產、購買和運銷等情況，多合組社條件。指導員顧文啓，先後前赴余王、岳莊、油劉莊、小黃莊、孫莊、魏莊、譚陳、邊莊等村，調查其住戶人口之多寡，財產之確數，金融之實情，耕地之分配，風俗及教育之優劣，交通及自然之情況等，均有詳實之結果。

三、結論：(略)

(丙) 指導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本月內指導員陳其安，曾指導小集村信兼社開成立大會，及指導張莊村信兼社，開成立大會，並完成登記手續；又指導董村利兼社開臨時社員大會，並通過各項事務計劃；又指導梁北利兼社，姚召寺利兼社，張朋九信兼社，完成初步社務；又指導梁北村利兼社理事會擬業務計劃等。指導員衛俊，曾指導崔莊利兼社，蔡坡利兼社，及山貨廠信兼社，各開第一次籌備會；又指導小集信兼社，陳莊信兼社及崔莊利兼社，開第二次籌備會；又指導陳莊信兼社，小集信兼社，開成立會及業評委會；又指導褚莊信社開信評委會，及大劉莊利兼社完成初步社務。指導員顧文啓，曾指導油劉村信社，岳莊信社，舉行第一次社員大會及辦理請求成立登記各章表；又指導余王村信兼社，張莊村信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及成立大會，並指導鄭劉村利兼社及河灣村信社，完成初步

各縣工作總報告

二〇

社務。

三、結論：(略)

(丁)訓練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指導員陳其安，曾在劉樓村利兼社，召集理事說明初步經營業務方法，及理事監事應有之修養與認識；又在董村利兼社對理監事說明業務計劃應注意各事項，及經營業務方法；又在楊村信社召集各職員及社員說明理監事與合作社之關係，及社員之權利義務等；又在梁北利兼社召集理監事說明經營業務之各種方法，及職員要視社務如家務，努力服務；又在姚召寺利兼社，張朋九信兼社，向各理監事說明理監事之職權與應有之條件。指導員衛俊，曾在劉樓利兼社解釋各種規則及表格之應用；又在褚莊信社，小集信兼社，陳莊信兼社，及大劉莊利兼社說明職員應有之責任，職員社員應

有之態度。指導員顧文啓，曾在鄭劉村利兼社，對各職員說明理監事之任務，並解釋各種規則；又在河灣信社向各職員說明理監事應備之條件，及社員權利義務等。

三、結論：(略)

(戊)總務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本月內共收公文二十六件，共發公文十一件，共領印刷品三百四十份，發出五百零六份，物品及經費均按章分配；又於月之二十九三十十一等日，隨同石視察員視察各合作社，其他對內對外各事項，均能按程辦理。

三、結論：月之初，楊指導員恩普，奉令調許，其負責籌備者，急待指導；成立者，又須訓練，他人繼之，諸多生疏，對於禹縣工作，難免略受影響。

駐新鄉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月份工作總報告

聶鳳桐

(甲) 宣傳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本月各指導員側重整理舊社。對於宣傳工作：(一)攝指導員曾到西十里舖、陳堡二村宣傳；姬指導員，曾到小槐村、大召營、李大召、代店等十一村宣傳。(二)劉指導員炳南，曾到大送佛、洛絲潭、興興村宣傳各二次，高任旺村宣傳三次，東營村宣傳四次；劉指導員祥信，曾到牧野村、張八寨、大介山、史亨屯、保堤等村宣傳。各指導員宣傳方式，多與農民或鄉村士紳分別談話，間亦有利用機會，藉作公開演講者。

三、結論：所到達各鄉村，農民對於合作皆有相當的認識與信仰，各村農民多有到處請求組社，亦有自動發起組織，風聲所播，各村皆然。

各縣工作總報告

(乙) 調查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一)聶指導員鳳桐，曾在陳堡村、高灣村調查農村狀況以便組社，在已成立之各社調查社務狀況以備貸款；(二)姬指導員振莊，曾在王陵村調查農村狀況，調查豆腐村設立狀況，調查小送佛村信社改組，利兼社成立狀況，調查并負責指導各社之社務以備貸款；(三)劉指導員炳南，曾赴負責指導成立之各社調查社務狀況；(四)劉指導員祥信，曾在大介山村、史亨屯村調查農村狀況，曾赴前由張指導員聯元，負責指導組織之各社，調查社務狀況以備貸款。

三、結論：調查陳堡村、高灣村、東營村等三村，宜組織利兼社，西十里舖村、大介山村、大送佛村等

二一

各縣工作總報告

二二

三村，宜組織信兼社，史亨屯村宜組織信社，已成立之各社，其社務因係甫經成立，大致尚可。各社社員皆值播種時期，均需貸款，小送佛村信社亦宜改組利兼社。

(丙)指導

一、總綱：本月份指導工作，各指導員分別負責組織共六社。

二、進行情形：聶指導員負責指導高灣利兼社，及四十里舖村信兼社第一次籌備會議，并指導楊崗村利兼社辦理放款手續。姬指導員負責指導耿莊村信社，開第二次籌備會議，及后郭柳村信社舉行成立大會，并辦理呈請成立登記手續；又指導前辛莊、小朱莊利兼社，西尚全村、楊小屯村、西蘆里村信社辦理放款手續。劉指導員炳南，負責指導小送佛村信社，改組利兼社，並辦理改組呈請成立登記手續，及大送佛村信兼社，東營村利兼社，各開第一次第二次籌備會

議，並指導馬小營村，馬坊村利兼社，大黃屯信社辦理貸款事宜。劉指導員祥信，指導豐樂、古固寨、陳莊、尚村信社及後河頭、路州屯、公村、劉莊、營村利兼社，辦理放款事宜。

三、結論：本月份因忙於已成立之各社借款，並整理舊社，以致指導工作暫有疎懈，而自動到處請求組社者，更漸增加，多因事實上顧及不到，殊堪惋惜。

(丁)訓練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一)聶指導員曾在小朱莊、馬坊、楊崗利兼社，小里村信社，訓練各該社職員；(二)姬指導員曾在西蘆里，楊小屯、大黃屯信社，南魯堡、前辛莊利兼社，訓練各該社職員；(三)劉指導員炳南，曾在馬小營、丁固城、公村、小送佛、劉莊、營村利兼社，訓練各該社職員；(四)劉指導員祥信，曾在豐樂、尚村、陳莊

、古固寨各信社，後河頭、路洲、屯村、定國各利兼社，訓練各該社職員。

三、結論：本月份訓練工作，以個別談話式，或集團式向各社職員講解，各職員經訓練後，對於其任務和經營法，均有相當明瞭。

(戊)總務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1. 對內：召開第二次處務會議，收發公文，計收到二十九件；內訓令十九件，通令五件

，指令五件，通告五件，公函五件，計發文九件；內呈文九件，及其他一切事宜。2. 對外：參加雙十節國慶紀念會，及與中國銀行接洽農村貸款，並派員赴各社辦理借款手續計二十社。借款，共貸出洋三萬一千五百零三元，并招待各鄉村來處請求組社農民。

三、結論：本月份總務因各鄉請求組社者，日漸加多，各指導員又忙於貸放工作，進行異常緊張，惟新地幅圖廣闊，各地紛紛請求組社，指導員大有應付不暇之勢。

駐輝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月份工作總報告

董正國

(甲)宣傳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一)由董指導員負責者：除向師資訓練班宣傳一次外，計到高村、鄭家屯各宣傳四次，范屯宣傳三次，西夏峰宣傳二次，侯村、周村

各宣傳一次，並先後到孟莊、東夏峰、百泉、小官莊等村，進行宣傳工作；(二)由李指導員負責者：計到大羅召、大孟滄、安平鄉各宣傳一次；(三)屬於周指導員者：計到孫村宣傳四次，趙雷村、獅路口、南李莊、范寨各宣傳三次，後郭雷、龐村、紀莊、八盤磨、越村各宣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一三三

各縣工作總報告

二四

傳二次，大史村、胡橋、廟溝、油房頭、章莊、梅溪、王莊、金章、上呂村各宣傳一次；（四）由趙指導員負責者：計到柳林村宣傳四次，北雲門宣傳三次，前郭雷、九聖營、獅路口，小營各宣傳二次，南雲門、稻田鄉各宣傳一次。

三、結論：（略）

（乙）調查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本月內董指導員，曾先後到侯村、范屯、高村調查農村狀況，並先後到前郭雷、古橋、板橋、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調查社務概況，孟莊、東夏峰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曾作一度社員土地之調查，並協同中國銀行時銘成先生先後到該兩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再度社員土地之調查，又赴任村、東花木、趙固村、作農村概況之調查。周指導員曾先後到獅路

口、廟溝，南李莊、趙雷廟村調查農村狀況，並到高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調查社務概況。趙指導員曾先後到北雲門、前郭雷、柳林村調查農村狀況。

三、結論：本月份作農村普通調查，農民尚能侃侃樂道，至社務調查，尤能開誠見告，毫無囁嚅現象。

（丙）指導

一、總綱：本月份除指導開籌備會及成立會外，並分別指導各該社填寫書表及經營業務計劃。

二、進行情形：（一）董指導員赴東夏峯、孟莊兩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進行指導工作三次，并參加高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第二次籌備會議，及范屯村利用兼營合作社第一次籌備會。（二）李指導員先後指導板橋、東鞭、大孟莊、古橋、大蘇、西北流、張鷟、趙固等村各合作社計共十六次。（三）趙指導員指導郭雷、卓水、東劉店、九聖營、東花木、任村、百泉等村合作社

計共十六次。(四)周指導員指導北關、龐村、茅草莊、小官莊、後郭雷等村合作社，計共九次。

三、結論：(略)

(戊)總務

三、結論：本月份經指導組社之村莊，計有九聖營等十五村，而許可設立者：計有高村、板橋、古橋、前郭雷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四所，而核准

一、總綱：本月份除收發九月份經費及印刷物品外，均能

循序辦理，勿稍延悞。惟為縮短時間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曾購置腳踏車四輛。

登記者：只東粳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一所。

二、進行情形：(一)關於接洽方面：三日晉謁鮑縣長，磋商講習會進行事宜，八日與教育局縣督學李文濤磋商担任師資訓練班課程辦法。十三日與中國銀行時銘成陳子騰會同聶主任鳳桐、商討青苗放款辦法。廿九日中國銀行時銘成先生到處

(丁)訓練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因社員忙於收秋、播麥、種菜，欲召集訓練，誠感困難，故本月份訓練工作，乃採個別

訓練為多，對於社員中之知識份子，灌以合作常識及作事技能，並記賬方法，務期切實明瞭，以資效率增進；然遇日不識丁之社員，以和藹之態度，淺鮮之比喻，俾其無畏難心理。經此訓練後，頗獲成績。

：(1)屬於合委會者：計收訓令廿一件附廿三件，指令六件附七件，通告四件附四件，出納室公函一件附廿件。計發呈文十一件附九十七件，發出納室公函一件附十一件。計收印刷品一千八百二十四份，轉發一千三百八十六份。計收物品多份，第七次注意事項四册，轉發三

各縣工作總報告

二五

各縣工作總報告

二六

冊，合作月刊四冊，轉發三冊。(2)屬於合作社者：計先後收到前郭雷、古橋村、北關村、高村、大孟淹村、大蘇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呈文七件，附二十七件，除大孟淹、大蘇村、利兼社尚未調查外，餘均分別調查合格，並分別發給許可設立證書四紙，計發東糧村利兼社訓令一件，附六件。(3)其他收到縣政府公函一件，強迫教育委員會公函一件，附一件，縣黨部公函一件。計發縣政府公函一件，附

廿七件。(三)關於放款方面：中國銀行時銘成先生審核小官莊、百泉村借款數目，結果計百泉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借款總額一千零二十元，小官莊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借款總額九百二十元。

三、結論：本月份對於處務處理，均次第做到，惟講習會因正值農忙時期，處常會因中行放款關係，均未進行，殊為憾事！然一俟放款手續完畢，仍當定期補開，以研討整個工作計劃，俾循序前進。

駐商邱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份工作總報告

李正柄

(甲)宣傳

一、總綱：本月份宣傳工作，一方面闡明合作之內容，一方面輔以事實之佐證，以冀獲得農民信仰，增進工作效能。

二、進行情形：本月份各指導員除在選擇之中心社隨時隨地向社員灌輸合作知識外，李指導正柄曾到葉

三、結論：本月份各指導員切實宣傳之結果，各村農民對

樓、孫榮園、茶菴等村作普遍之宣傳；王指導員世祿曾到楊莊、王莊、趙樓、金龍寺、王莊、侯莊、趙莊等村作普遍宣傳；鄧指導員澍三，曾到龐屯後李莊等十餘村，作普遍宣傳；崔指導員筱琳，曾到前張樓、朱店、吳莊、孫集、朱台等村，作普遍宣傳。

於合作真意，多具深切認識，故近日來處請求指導者，絡繹不絕。

(乙) 調查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本月內各指導員採取直接詢問，間接考查，再加以合理的判斷，三種方法進行調查工作。計李指導員會赴葉樓舉行初步調查，又赴朱店、大曹莊、前張樓、黨回等村，調查設立及成立經過情形；王指導員會赴楊莊、金龍寺、王莊等村舉行調查；鄧指導員會赴後李閣、黨回、前李莊、後李莊、赫莊等村調查；崔指導員會赴朱店、蔡莊、前張樓、孫小樓等村調查。

三、結論：本月份各指導員調查的結果，朱店村宜組利社，前張樓、孫小樓、楊莊、金龍寺、王莊、黨回、後李閣等七村宜組信社，或信兼社，其他各村尚須作進一步之調查，以期精確。

(丙) 指導

二、總綱：本月份指導工作，除將舊社整理完竣開始業務外，並指導楊莊、金龍寺、王莊、後李閣、黨回、朱店、大曹莊、前張樓、孫小樓等村進行籌備組織。

二、進行情形：李指導員會赴周柳行、江廟、陳閣三信社指導社務與業務；王指導員指導樂莊利兼社，老邱莊信社進行放款，并指導張三座樓、小侯集二信社完成社務，及楊莊、金龍寺、王莊三信社，籌備設立手續；鄧指導員指導蔣莊、蔡莊等五信社放款業務及後李閣、黨回二信兼社，辦理籌備設立手續；崔指導員會指導朱店利兼社，孫小樓信兼社，大曹莊、前張樓二信兼社，籌備成立。

三、結論：本月份各指導員指導舊社經營業務，指導新社會籌備設立及成立登記等手續，尚能循序進展。

(丁)訓練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本月份李指導員會赴江廟、周柳行、陳閣

三信社；王指導員會赴樂莊利兼社，老邱莊信社，張三座樓信社，施行訓練工作，對社員講解條例章則及宣傳品，使其澈底明瞭合作意義及經營業務方法。

三、結論：因社內條文繁多，時間短促和社員知識簡單的

關係，對於所講各種訓練材料，僅知梗概。

三、結論：全部事務，尚能按照次序進行，頗稱順利，關於二期組社工作，亦曾擬具計劃，確定標準，當可如期實現。

(戊)總務

駐汝南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月份工作總報告

朱廣文

(甲)宣傳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本月份計宣傳到達地點：(一)吳指導員會

一、總綱：本月份總務工作，除對內辦理日常事務外，向銀行縣府等機關接洽公務上事宜。

二、進行情形：1. 文件：收文六十件，呈文十件，訓令二十三件，指令十三件，公函十四件。發文三十九件，呈文十八件，公函五件，通知十六件；2. 會議：召開處務會議兩次；3. 經費：收支兩抵；4. 接洽：商榷縣合作促進會創設講習會二次，向銀行與各社撥款一次，參加聯合紀念週四次。

在廠廟寨、南李寨、萬安寨、張老人、埠口村、周濟村、麻莊村、大董寨、崔房莊、孟樓、梁廟等處宣傳；(二)孟指導員會在楊莊、魏樓、和廟、陳莊、汪莊、方浪河、東王龍、林道

等處宣傳；(三)朱指導員曾在黃莊、王莊、閭莊、大羊莊、小羊樓、桃園舖、李莊、郭莊、陳莊、劉樓、八里舖等處宣傳。

三、結論：(略)

(丙)指導

三、結論：以上各村迭經宣傳，故一般農民對於合作，頗

一、總綱：(略)

有相當之認識與信仰，現各起而自動組織，即

二、進行情形：本月份進行指導組織，頗為順利，計：

以前懷疑觀望之農民，亦皆改變其心理，樂意加入矣。

(乙)調查

一、總綱：本月份對於各村之人口、經濟、社會、文化、交通、自然等，無不力求精確，以作組社之標準，并對於許可設立及成立登記各社，是否組織適合，亦逐一調查。

二、進行情形：各指導員計前後調查村莊有楊莊、魏樓、申店、方浪河、張老人、埠口村、周濟村、麻莊村、大董寨、崔房莊、梁廟、桃園舖、王莊、劉樓、李莊、小羊樓、郭莊、陳莊等十七處，刻已分別進行指導組社。

(一)吳指導員指導陳玉皇廟、麻莊村、大張莊、大董寨、盛莊、陶召舖六村信社開成立大會。指導萬安寨、張老人、埠口、周濟村三村信社開第二次籌備會，及指導崔房莊、梁廟二村信社開第一次籌備會。(二)孟指導員指導方浪河、蘇莊、楊劉莊、大王莊、魏樓五村信社開成立大會；又指導申店、楊莊二村信兼社開第一次籌備會。(三)朱指導員指導小新莊、王莊、小羊樓三村信社開成立大會，并指導桃園舖、郭莊二村信兼社各開第二次籌備會，及劉樓村信兼社開第一次籌備會。以上成立各社，並分別指導理監事會議及評定委員會議。

三、結論：本月份迭奉退回各社，令行改組縮小區域，對

各縣工作總報告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三〇

於工作進行，不無障礙，又因指導員減少一人，更感困難。因此工作方面，大受影響，計本月份開成立會者十四處，業經轉呈登記者五處，遵令改組者七處。

(丁)總務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本月八日參加合作促進會議，二十二日會

三、結論：(略)

召開臨時處務會議，討論一切進行事宜，及辦理許可設立轉呈登記之各種事項，並與專署詳商撥款辦法轉放各社。至於收發文件，計收文四十八件，發文二十二件，核發許可證書十三份，及轉呈各社成立登記之各種表冊。此外并接洽各鄉來處之農民。

駐沁陽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月份工作總報告

寧錫琨

(甲)宣傳

一、總綱：各指導員於本月內，除在講習會講授各科外，仍均分途赴鄉作普遍之宣傳。

二、進行情形：(一)甯指導員錫琨，在廟後村、北關村、

南金村、東中召村、寨村、西王照、東王照、

馬普村、賈莊村、灣村等處宣傳；(二)朱指導

員來儀，在秦谷沱村、皮村、西苟村、二郎廟

集、西藍扈村、大木樓、土培村、賈村、新農村等處宣傳；(三)王指導員師古，在北住村、彭城村、龍澗村、馬普村、南金村等處宣傳；(四)王指導員琢，在北孔村、小葛村、西王曲村、路村、南旺村、古章村、珠村、白莊、彭儀村莊等處宣傳。

三、結論：本月份除指導組社外，仍側重宣傳工作，各指

導員所到者，計達三十餘村，合作空氣滿佈城

鄉，自動到處請求組社者，日以數起。

(乙) 調查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一)甯指導員錫琨，作普通調查者：計有南金村、東申召、東王照等村；調查許可設立者：計有彭城村暨北住村信社；調查成立登記者：計有東祝策村利兼社，暨北住村信社兩處。(二)朱指導員來儀，曾在土培村、新農村、大木樓村、賈村等處，作普通調查，并調查小葛村信社。(三)王指導員師古，在彭城村作普通調查，並調查許可設立之南金村信社，暨東申召村利兼社及成立登記之南金村信社。(四)王指導員琢，在小葛村、古章村、路村等處，作普通調查，並調查許可設立之土培村利兼社。

三、結論：調查結果，東申召、東王照、土培村、新農村、木樓村、賈村等處，適宜組織利兼社，南金村、彭城村、小葛村等處，適宜組織信社。至

各縣工作總報告

各村許可設立，暨請求成立登記之各合作社，均屬適合，惟職員能力稍差，少數社員仍有不甚明瞭合作真義者，日後切實訓練，此種情形，自能逐漸克服。

(丙) 指導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一)甯指導員錫琨，指導南金村信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議，暨成立大會，東申召村利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議，暨成立大會，並指導南金村信社開理監事會，暨評定委員會各一次。(二)朱指導員來儀，分別指導新農村、土培村、木樓村、賈村等村利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議，並指導北里村信社，開評定委員會一次。(三)王指導員師古，指導彭城村信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議，北住村信社開理監事會議一次。(四)王指導員琢，指導北孔村暨小葛村信社開成立大會，暨理監事會議與評定

三一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三二一

委員會議各一次。

三、結論：(略)

(丁)訓練

一、總綱：本月份各指導員，除向已成立各合作社職員隨時隨地施以談話式之訓練外，並在合作講習會担任各種合作科程。

二、進行情形：甯指導員錫琨，曾在小王村信社，向理事王新田等講述合作社經營方法，暨職員應具備之條件，並在講習會講授合作概論，合作條例，表格書類等科。朱指導員來儀，曾在合作講習會講授利用合作，合作運動史略，組織方法和步驟，暨利社模範章程等科。王指導員琢，曾在合作講習會講授信用合作，運銷合作，合作簿記，暨信社連社模範章程等科。王指導員師古曾在合作講習會講授供給合作，暨供社模範章程等科。

三、結論：此次講習會之舉辦，僅一星期之時間，而授完辦理合作社應有之知識，在時間上雖甚短促，然收穫效果頗佳。今後各合作社職員，經此次訓練，當能堅決意志，盡力社務，即其他聽講會員，亦定能廣事宣傳，將來合作事業之推進，決可較前順利矣。

(戊)總務

一、總綱：處務照常擬辦。

二、進行情形：1. 召開臨時處務會議暨常會各一次；2. 舉辦合作講習會一班；3. 經濟方面，悉依規定支領，樽節開支；4. 收受各方公文二十餘件，共發出公文十餘件；5. 領到各種章表，暨宣傳小冊多種；6. 和各方接洽十數次。

三、結論：總務一節，事繁任重，本月份對內對外，莫不審慎辦理。

駐許昌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月份工作總報告

郭運昌

(甲) 宣傳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行：1. 特殊宣傳：郭指導員在專員公署參加

紀念週，又選擇全縣幾個適中地點，召集農民

與聯保主任、保長、小學教員等作特殊之宣傳

；李指導員在第五區區公所，參加聯保主任及

保甲長會議，作特殊之宣傳；賀指導員在第六

區區公所，參加區務會議，作特殊之宣傳；楊

指導員在第八區陳曹鄉，參加保長會議，作特

殊之宣傳。2. 平時宣傳：郭指導員在城西南，

常莊、范莊、邢莊、尚莊、黃廟、雙廟等村宣

傳；黃指導員在城南屯里、三券橋、桃園武、

黃莊、裴山廟、高莊、寇莊、大辛莊、許莊、

繁城、榆林、大宋、崗劉等村宣傳；李指導員

在城西龐莊、齊莊、徐莊、曹王、小店、水湖

各縣工作總報告

、楊廟、靈井鎮等村宣傳；賀指導員在城西北

遼寨、杜寨、溝王寨、郭莊、傅莊、王莊等村

宣傳；于指導員在城北史地鎮、黑賈、王莊、

天王寺、俎莊、郭樓等村宣傳；楊指導員在城

東北段橋、前韓村、後韓村、龐樓、屯里等村

宣傳；張指導員在城東孔常、高店、蔣店、大

坑李、煙墩郭、崗王等村宣傳。

三、結論：本月份宣傳工作，收效極為顯著，不惟經宣傳

之村自動組織，即未經宣傳之農村，已先後請

求指導組社，現已開第一二次籌備會者有之，

開成立大會者亦有之。

(乙) 調查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一) 郭指導員在軍張、僧呂、劉集、金廟

、南張、米豐張、黃莊、范莊、樓李等村調查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三四

農村狀況，赴屯里、三券橋、桃園武、斐山廟等村信兼社調查設立情形。(二)于指導員在石寨、李橋、周莊、夏莊、郭樓、文地鎮等村調查農村狀況，赴段橋、前韓村、後韓村、龐樓等信社，調查設立情形，并在石寨、李橋、周莊、夏莊、郭樓、文地鎮等村調查農村狀況，赴段橋、前韓村、後韓村、龐樓等信社調查設立情形。(三)賀指導員在遶寨、杜寨、靈溝河南沿、靈溝河北沿、傅莊、郭莊、溝王寨等村調查其狀況，赴門劉、員莊、徐莊、郝莊等村信兼社調查設立情況，在曹王、水湖、小店、楊廟等信兼社調查成立情況。(四)楊指導員在段橋、前韓村、後韓村、龐樓等村調查其狀況，赴李橋、周莊、石寨、夏莊等信社調查成立情形。(五)李指導員在曹王、龐莊、齊莊、徐莊、小店、水湖、楊廟、門劉、郝莊等村調查其狀況，赴靈溝河南沿、北沿、郭莊、傅莊等信兼社調查設立情形。(六)黃指導員在屯里、

三券橋、桃園武、黃莊、斐山廟、高莊、寇莊、榆林、繁城、大帝莊、大宋、崗劉等村調查。(七)張指導員在常莊、高店、孔常、蔣店、大坑李、烟墩郭等村調查。

三、結論：各指導員除本人選擇農村調查外，並互相調查設立及成立情形，結果，已組織之社，成績尚佳，未組織之農村，亦在積極籌備中。

(丙)指導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一)郭指導員指導軍張、南張、米豐張、僧呂、黃莊、金廟、樓李等信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及成立大會，並指導已成立登記之社，充實內容，借款營業。(二)于指導員指導石寨、李橋、周莊、夏莊等信社，開成立大會，並指導已成立登記之社，借款業務。(三)賀指導員指導靈溝河南沿、北沿、郭莊、傅莊、遶寨等信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並指導已成立登

記之社借款業務。(四)張指導員指導崗王、高店、蔣店、大坑李等信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及成立大會，並指導已成立登記之社，借款業務。(五)黃指導員指導屯里、三券橋、桃園武、斐山廟、榆林、大宋、石門孫等信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六)李指導員指導曹王、水湖、小店、楊廟、門劉、員莊、郝莊等信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及成立大會；楊指導員指導段橋、龐莊、前韓村、後韓村等信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

三、結論：本月份各指導員所組之社，許可設立者五十一所，成立者一十五所，業經呈請登記者四社。

(丁)訓練

一、總綱：訓練工作，在本月份特別注意，所有已成立登記之社，勤加訓練，俾其組織健全。

二、進行情形：郭指導員訓練碾土、安莊、崗楊、方莊、程莊、廟張、沙張、水牛呂、樞澗南頭、樞澗

北頭等信兼社，經營業務之方法；于指導員訓練陳莊、黃莊、前一府、大路張、金灣等信社及大徐村利兼社，呂橋村信兼社經營業務方法；賀指導員訓練羅莊、穆莊、邢莊、坡王等信社，經營業務之方法；張指導員訓練徐灣信社及于莊、趙灣信兼社，經營業務方法。

三、結論：各指導員赴各社反復訓練，其職員社員等，頗能了解合作真意及效能，將來各社業務，諒能發展。

(戊)總務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一)本月份舉行常會一次，臨時會一次；

(二)收訓令七件，指令九件，通令及通告各一件，省合委會公函五件，普通公函五件；(三)發呈文十三件，公函十六件，其他應辦事宜，凡能力所及者，均已次第辦理。

三、結論：本月處理內外事務，尚稱順利，惟許昌情形特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三六

別複雜，環境惡劣，有時感覺應付困難，職等

唯有奮勉邁進，百折不回，庶不負職責耳。

駐滑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月份工作總報告

何 暄

(甲) 宣傳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查本月十五日滑縣府舉行擴大紀念週時，

何主任指導員暄，奉謝縣長之預約，講述農村社會與合作，及四省合作運動之特性。其餘各指導員或參加鄉民大會，或參加各區保長會議，并在各該工作區域內，作普遍之宣傳，以期人人了解合作之意義。

三、結論：滑縣各地民衆，聽聆合作宣傳後，能領會合作意義者，咸遠道前來，請求組社，但亦有未能十分明瞭尙含疑問者，亦來處詢問，預備組社，故每日來處詢問合作或請求組社者，絡繹不絕。

(乙) 調查

一、總綱：本月來調查工作，概分兩種：一係組社前之調

查，俾能明瞭各該村之普通情形，藉以確定組社之標準。一即已發起組織，經本處許可設立呈請成立登記之各社，組社動機是否純良，組社手續是否週備，必詳爲調查，以示慎重。

二、進行情形：本月來發起組社者，大有雨後春筍之勢，調查工作，尤爲繁重，經各指導員調查，准予許可設立者：計有朱家口村、瓦屋劉村、東連莊村、東齊村、趙禮村、大舖村、後五里屯村、新莊集、大子廂、猛虎寨、寺東村、關帝廟村、賈莊村、張家堤村、程坡寨、齊小寨等村信用合作社十六所，及楊桑村、郭家莊、牛屯村、理壩村等信用兼營合作社四所，與上官村

、前棗村、前後范所營、田家莊等村利用兼營合作社五所，其餘成立登記之各社，經本處調查轉呈者，亦有十餘所。

三、結論：查許可設立之各社，經各指導員調查結果，各社所營業務及區域，大致尚合，惟設立伊始，各社員對於合作間有不甚明瞭者，嗣後當注意訓練，務使彼等澈底明瞭耳。

(丙)指導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本月經各指導員朝勤夕惕，努力指導，所組之社，故為數甚夥。茲約略分述於下：

1. 何指導員指導三里莊、五里舖、韓莊、南尖莊、傅村、焦莊等村六信社及乾柳樹、宣武莊二利兼社，俱開第一次籌備會，復指導後五里屯信社及上官村、留固鎮二利兼社，俱開成立大會。

2. 楊指導員指導大柳樹、嚴莊村、崔家莊、常

各縣工作總報告

默村、東常村、安虎寨、屯集鎮、陳小營、段屯村、白廟村等十信社，開第一次籌備會，牛屯村信兼社，程坡寨信社，開第二次籌備會，猛虎寨信社及前後范所營二利兼社，俱開成立大會。

3. 張指導員指導理烟村信兼社，大馮村利兼社，俱開第一二次籌備會，又指導趙禮村、東齊村二信社，與楊桑村、理烟村二信兼社，俱開成立大會。

4. 許指導員指導召開成立大會者，有關帝廟村、朱家口村、張堤村信社三所，及郭家莊信兼社一所，前棗村、田家莊利兼社二所云。

三、結論：迄於今日經各指導員指導籌備之信社及信兼社，凡二十餘所，指導召開成立大會者，有信社及信兼社十二所，利兼社七所，故本月份指導工作，異常緊張。

(丁)訓練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三八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何指導員訓練五里屯信社，(今已改為利兼社)及留固鎮各職員；楊、張二指導員合作知證隨時訓練各合作社之職員與社員；許指導員訓練前棗村、田家莊等利兼社各職員，以期各社社員與職員，俱能明瞭合作之意義。

三、結論：月來因忙於指導，未專力於訓練，故對於訓練工作，多以講演式及個別談話各方式，抽暇施之耳。

(戊)總務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一)本月七日劉草灘村，有名劉書珍者謠稱：「合作為共產初步」，煽惑各社員促其出社，使滑南合作空氣，受莫大之震盪，職等一面

向民衆解釋，同時與縣長交涉，請其從輕予以撤告，以為阻撓合作者戒。(二)謝縣長以合作推行數月，迄未貸款，故由縣府籌款數千元，準備先行貸放，以資提倡。至貸放辦法，刻正在協商中。(三)關於公文方面：繕發呈文二十五件，簽呈二件，收到合委會訓令二十四件，指令九件，收其他各機關公函五件。(四)奉滑縣謝縣長之邀，參加縣府擴大紀念週，講演合作。(五)計領到印刷品三千三百五十件，發出印刷品約三千二百八十件。(六)關於薪津經費，悉遵照會令支配，樽節開支。

三、結論：月來總務事宜，殊為忙碌，而每日來處請求組社者，踵趾相接，大有應接不暇之勢，尤以災區民衆為最多，對彼等頗難應付耳。

駐南陽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月份工作總報告

李兆鏡

(甲) 宣傳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一)特殊宣傳：1. 南陽要指導員俊彥，曾

在聯保主任訓練所，講授農村合作；李指導員兆鏡，曾在保安司令部壯丁隊幹部訓練班及聯保主任訓練所，講授農村合作；2. 鎮平王指導員念祖，曾在壯丁隊幹部訓練班宣傳合作；龐指導員永寧，曾在太廟小學宣傳合作。(二)平時宣傳：南陽要指導員俊彥，在楊莊營、大趙寨、王道廟、趙棟莊、五里堡、四福井等村宣傳；李指導員兆鏡，在小王莊、燒酒房、五里堡、四福井、上潘營、大趙寨、大莊寨、樊營、塋寨、上金寨、李莊等村宣傳；鎮平王指導員念祖，在趙灣、蘇岩、馬潭、候莊等村宣傳；龐指導員永寧，在大興、徐營、禮法、德望、曹營、張莊、榆樹莊、姚營等村宣傳。

三、結論：經各員長期宣傳，合作空氣，刻已滿佈城鄉，

各縣工作總報告

本月份來處請求組織者，不下數十村。

調查

一、總綱：本月份調查工作，一為詳實探究當地需要，作

組社之根據，一為調查已設立及成立之合作社，各種手續是否真確適合等等。

二、進行情形：(一)南陽李指導員兆鏡，調查大趙寨、李

莊等信社設立情形，並調查上金寨、大趙寨、李莊、上潘營等信社成立情況，及調查樊營、大莊寨、小王莊、燒酒房等村狀況；要指導員俊彥，調查胡寨、四福井等信社設立情形，並調查五里堡、四福井等信社成立情況，及調查大趙寨、楊莊營、趙棟莊、五道廟等村狀況。(二)鎮平龐指導員永寧，調查馬窪村、禮法村、徐營村、勞均村、大興村等信社情形；王指導員念祖，調查刁莊村、民權村、民德村、仁里村等信社成立情況，及調查蘇岩村經濟狀況。

三、結論：經詳細調查結果，五里堡、上潘營等社，組織

三九

各縣工作總報告

手續，均稱適合，情況亦屬真確，已轉呈成立登記矣。

(丙)指導

一、總綱：農民自動發起組社者甚多，故本月份工作，特別注意指導方面。

二、進行情形：(一)南陽李指導員兆鏡，指導四福井、胡寨等信社，開第一第二次籌備會，樊營、大莊寨等信社，開第一第二次籌備會，四福井、五里堡等信社，開成立會，及理監事會信評會，並指導各社辦理設立成立等手續。(二)要指導員俊彥，指導上金寨、楊莊營、李莊等信社，開第一第二次籌備會，上金寨、李莊、大趙寨等信社，開成立會及理監事會信評會，趙棟莊信社，開第一次籌備會，並指導辦理設立成立等手續。(三)鎮平王指導員念祖，指導刁莊、姜范營等信社，開第一第二次籌備會，五里村、馬輝、榆扒村、郭營、大趙營、前方營、

四〇

狄莊、老莊、安宇營等信社，開成立會，並指導辦理設立成立等手續。(四)龐指導員永寧，指導大興村、勞均村、徐營村、禮法村、德望村等信社，開第一第二次籌備會，粟林村、仁里村大、興村、民權村、民德村、互助村、德讓村、石橋王村、陳營村等信社，開成立會，並指導辦理設立成立等手續。

三、結論：本月份計指導設立信社十二所，信兼社兩所，指導成立信社二十三所，已發許可設立證，成立者亦轉呈登記矣。

(丁)訓練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本月份所有成立各社加以訓練，務使各社職員社員，對於合作社章則表簿及本身對社應有應負之責任，澈底明瞭，以求健全組織，鞏固基礎。

三、結論：(略)

(戊) 總務

一、總綱：(略)

二、進行事宜：本月除辦理公文函件及一切接洽事項外，

王視察員抵處時，引導視察南陽、鎮平各合作

社，並在鎮平、石佛寺召開臨時會議，商討一

切工作計劃，並改正過去組社一切錯誤，又將

辦事處司事照原薪添設一人，分別辦理文書、

收發、登記、管卷、庶務等事宜。此外計收到

訓令十件，指令十二件，通令三件，通告三件

，通知一件，公函六件，委令一件，請求許可

設立書二十四件，請求轉呈登記書六件，呈文

一件，發出呈文二十件，公函三件，指令二十

六件，附許可證二十二紙。

三、結論：本月一切計劃，均能次第舉辦，尚稱順利。

駐鄭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月份工作總報告

常明倫

(甲) 宣傳

(一) 總綱：(略)

(二) 進行情形：本月份各指導員就各該工作區域內，在指

導經營時，即盡量宣傳。並在未組社之村莊，

散發各種表冊，張貼各種標語，或利用晚間農

暇時用談話式的宣傳，以灌輸合作知識。堅定

其信仰力。

(三) 結論：(略)

(乙) 調查

(一) 總綱：(略)

(二) 進行情形：本月份各指導員，調查情形，分述於下：

(甲) 常指導員1. 調查請求許可設立者：有朱屯

村、京水村二信社；2. 調查處理放款者：有鄭

縣十八里河村、黃岡寺村、王胡寨三利兼社，

各縣工作總報告

四一

各縣工作總報告

四二

十里舖、白廟村、徐莊村三信社；3. 調查普通狀況者：有站馬屯、賈寨、郭小寨、侯寨四村。(乙)王指導員1. 調查處理放款者：有高皇寨、柳林村、杓袁村、北二十里舖四信社。(丙)吳指導員1. 調查普通狀況者：有柴郭、曹古寺、梁湖等三村；2. 調查處理放款者：有王許村、郭店村兩信社。(丁)楊指導員1. 調查普通狀況者：有朱屯、樂羣、常莊、王寨、興隆舖、南陽等六村；2. 調查處理放款者：有老鴉陳北寨信社，杲村利兼社及老鴉陳南寨信社；3. 調查許可設立者：有東石趙村利兼社。(戊)張指導員1. 調查普通狀況者：有滎陽大連河、鄭縣大雙橋、杜村、弓寨外、胖莊、窪劉等六村；2. 調查處理放款者：有滎陽縣北郭莊信社，鄭縣石佛鎮、七里閣村、佛崗村、毛莊、弓家寨等處信社。(己)夏指導員1. 調查普通狀況者：有西黃劉、祭伯城、禹莊、榆林等四村；2. 調查許可設立者：有鄭縣梁湖村、窪劉村利兼社

，曹古寺信社；3. 調查處理放款者：有八里廟村信社。

(三)結論：調查結果，各村欲組之各種合作社，均屬適合，借款各社，亦無舞弊情形，惟間有社員不甚明瞭合作真義，或職員能力薄弱者，將來再加以訓練，即可明瞭合作之真諦及自助互助之精神。

(丙)指導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各指導員本月份之工作，均甚努力，茲分別摘述如下：

1. 常指導員(甲)指導開籌備會議者：有鄭縣賈寨村、與五里堡兩信社；(乙)指導處理借款者：有黃岡寺、王湖寨、十八里河三利兼社，及徐莊、十里舖、七里閣等處信社；(丙)指導向銀行借款者：有黃岡寺、五權村、王湖寨、十八里河等處利兼社，郭店村、高皇

寨、沙門村等處信社。

2. 王指導員(甲)指導開籌備會者：有大廟、京水鎮、北邵莊等三村；(乙)指導處理借款者：有高皇寨、柳林村、沙門村、北二十里舖、杓袁村、大河村等處信社。

3. 吳指導員(甲)指導開籌備會者：有梁湖利兼社，曹古寺信社；(乙)指導處理借款者：有王胡寨、十八里舖兩利兼社，王許村、南十里舖、郭店、林錦店四信社。

4. 楊指導員(甲)指導開籌備會者：有朱屯、南楊村、王寨等三信社；(乙)指導處理借款者：有老鴉陳北寨、老鴉陳南寨二信社，五權村、杲村二利兼社。

5. 張指導員(甲)指導開籌備會者：有窪劉村、弓家寨外、胖莊、大雙橋等四村；(乙)指導開成立會者：有榮陽公理村信兼社，鄭縣窪劉村利兼社；(丙)指導處理借款者：有鄭縣石佛鎮、七里閭、黃岡寺、佛崗、北郭、莊

毛莊、弓家寨等七信社。

6. 夏指導員(甲)指導開籌備會者：有安陸村、東石趙二利兼社；(乙)指導處理借款者：有鄭縣十里舖、陳寨、徐寨村、八里廟等四信社。

(丁)訓練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本月份訓練工作，殊為忙碌，各指導員均赴各工作區域內，加以訓練，務使各社職員及社員等，對於合作事業及章則表簿等，澈底明瞭，合作業務才可發展。

(二)結論：(略)

(戊)總務

(一)總綱：(略)

(二)進行情形：(1)薪津工資及公雜各費，悉依規定支領，樽節開支；(2)本月收受各方公文計共三十

各縣工作總報告

各縣工作總報告

四四

四件，發出公文計共五十二件；(3)領各項表章宣傳品五千七百九十一份；(4)與各方接洽

(三)結論：(略)

二十一次。

今年我國對日貿易入超二萬萬元！

本年以來，日方對我國之商業活動，益趨劇烈，致其對華出口，逐月增加，在東北方面實行減低日貨進口關稅，致日貨獨佔東北市場。茲據新聞社記者向日商務官貿易處詢悉，計十一月份，日方對華出口貿易，(包括東北及香港)突然增至五千四百十五萬二千日元。至於進口僅二千八百二十一萬八千日元。本年十一個月，我國對日入超突破二萬萬二千六百十七萬六千日元，在日方出超數字上開一新紀錄云。



合 作 消 息

(一) 省外消息

贛省農村合作最近進行情形

據江西農村合作指導委員會向省府報告，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全省已成立信用合作社九百零一所，利用合作社五十六所，供給合作社七所，運銷合作社三所，合計九百六十七所，貸款項四十萬零九千六百零三元，可見該省農村合作事業猛進之一般。

經委會計劃組織西北合作聯合會

經委會決組西北合作聯合會，主辦之事業，包括棉產、土布、畜牧、皮革、毛織、鑿井、及農產儲押等之各信

用合作、運銷合作與生產合作三種。信用合作包括農具、耕牛、種子、肥料、鑿井等信用貸款；運銷合作包括棉花、皮革、毛織、土布等儲押運銷貸款；生產合作包括棉產、毛織、畜牧、作物等生產利用貸款，各種貸款利息，每月以一分為標準，總機關設西安，實行區域，以縣為單位，擬有西北合作事業計劃草案及暫行辦法草案，西北合作事務所組織規程草案。

華北三團體組織棉花運銷合作社

金城銀行，南開大學及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三團體，為促進農產，救濟農村，特組「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從

事於農產之改良及運銷工作。並且積極進行組織棉花運銷合作社及舉辦青苗與倉庫放款云。

南京金陵大學特設農村合作講座

南京金陵大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謀培育農業合作人才，發展農村經濟事業起見，特由上海銀行捐助金大設置農業合作講座費，總額六萬元，此項經費，指定用以聘請英美農業運銷合作、信用合作專家各一人，一面担任教課；一面從事全國農村合作事業之調查研究及設計，以資改進。茲悉該校已聘定英國信用合作專家施德蘭氏，及美國運銷合作專家史帶芬博士二人，並聞二氏先後至滬云。

中央三機關召集全國合作會議

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及實業部，為推廣與指導全國合作事業起見，由三機關發起，定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舉行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邀請各省合作事業人員及專家銀行界等出席，聞三機關正在籌劃，將於日內設立籌備委員會籌備一切，並須定籌備經費

七千元云。

閩省府推進農村合作事業

閩省府為推進閩省農村合作事業起見，特令各行政區及各縣，在農村合作委員會未成立前，合作事務，暫由省農村金融救濟處兼辦云。

中央農業區設立農產改良合作社

並設農業倉庫辦理稻麥儲押

中央農業推廣區，為實際救濟農村起見，特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組設農產改良合作社，社址設於殷巷，計分社三十餘處，專管農民貸款事宜，并規定其借款之用途，須以購置農具肥料及養豬養魚等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元，以資普及。該處自成立後，前往借款者，頗為踴躍，截至昨止，已達萬餘元。茲該區為謀進一步之便利農民起見，特籌設農業倉庫，辦理稻麥儲押，業在鄉村設立分倉八十餘處，以便農民將餘糧向該倉抵押現金，購買冬季農作物，以利耕種，規定還本期間，最多為一年，自該庫成

立後，現已貸款達五萬餘元。該區以農民頗需是事之接濟

，擬再行擴充若干處，以資普惠農民云。

(一) 本省消息

本省農村合作進行情形

農村合作，原為救濟農民繁榮農村唯一途徑，本會自受命辦理指導豫省農村合作以來，因職責所在，對於本省合作運動，推行不遺餘力，從本年八月第一期工作結束後，第二期工作計劃於九月間開始實行，近月來各縣合作事業，較前進展更速，現經本會核准登記之合作社，至十一月底截止，共達四百數十所，貸給各社款項總額已達三十餘萬元，預定本年終，社數將突出六百所以上。茲將各縣已核准登記之合作社社數及貸款數目，分別略誌於后：

縣別	合作社數	貸款總數	備考
鄭縣	三五	三四、一九二	
洛陽	二〇	一五、五〇八	
榮陽	二	一、〇七〇	
廣武	二	二、七二〇	
陝縣	六二	七九、八〇六	
靈寶	六五	七四、〇五〇	
閩鄉	八		
新鄉	二五	三一、五〇三	
滑縣	一七	三、二六八	
沁陽	一三	三、九二三	
輝縣	一八	七、五八〇	
安陽	一九	二八、八九一	
開封	二〇	八、〇一一	
商邱	二〇	二、九二六	
淮陽	一三		
許昌	四〇	一六、四二四	
禹縣	一六	五、七四三	
襄城	一七		
汝南	三一	八、六五五	

新近又貸款萬元
尙未統計在內

合 作 消 息

三

南陽 一二

合計 四五五三〇二、二七〇。

(其餘如鎮平、密縣、蘭封等尚未列入。)

本會與河大農學院合作試行推廣

改良小麥種

按復興農村，非從整個改進不可，故本會為謀增進農

民生產起見，特商請河南大學農學院，就開封郭樓村利用兼營合作社，試行推廣改良小麥種。此項麥種係南京金陵大學與南浸禮會合作農事試驗場所改良之一二四號小麥種。

本會與河大農學院合作辦法節述如左：

- 一、此項小麥種由農學院借給該合作社十石，作播種種子，一俟明年新麥登場，由本會令該社照原數奉還。
- 二、除蕃殖區外，由本會指定該社劃出 畝之地區，作為試驗地，以資比較改良麥種與本地麥種之優劣，該試驗地畝，須繼續三年，試驗方法，由農學院派人主持，其收穫之麥，由本會處理之。
- 三、小麥將成熟時，本會轉令該社幫同農學院拔去偽種，

以保持改良麥種種子之純潔，俾達到推廣之目的。

四、收割時本會轉令該社在各蕃殖區之麥田四周，五尺闊之麥，棄去不留，俾作種子用。并預備一打麥場，專作此項麥種脫粒之用。

五、此項麥種如試驗確有成績，悉由本會備價收買，以備第二年推廣之需。任何人不得私自食用，變賣，遠則加倍賠償。

六、本會收買此項麥種後，預備設一倉庫，專藏此項麥種，將來分發各地播種，以資提高各社社員麥產之收穫。





農 事 常 識

農作物之病害與蟲害的防除方法

農作物常常因受病害與蟲害的原故，收穫量大大減少，甚至顆粒無收。因此農民為要免除此種損失，不可不注意！現將各種防救辦法，介紹如下：

(一) 病害 病害的來源很多，如氣候不調，土壤不適宜，植物均可致病。不過最大原因，多由於病菌寄生於農作物上面之故。若不設法防除，終必至於枯死。一般植物的病害防除法，有二種：一是預防；一是病後藥治。

1. 預防 預防病菌的發生，要注意這幾件事：(甲) 病菌的侵害常在植物不健全的時候，所以最好在栽培上多注意，使作物得充分的發育。(乙) 稍有病狀的莊稼，無論是根、莖、葉、花、果實等，全要燒去或埋藏，以免病菌的傳染。(丙) 種子都要詳細檢查

，有無病狀，最好行鹽水選擇法，以防除種子外面的病菌。(丁) 行輪種法，也可以防止病害，因各種植物的病菌不同故也。(戊) 田地周圍雜草，最容易伏藏病菌，急宜除去。(己) 栽培作物，宜擇無病害的種苗，已被害的拋棄掉。(庚) 種子儲藏的地方要清潔。

2. 藥劑殺菌 植物既被病菌侵入，且除不勝除的時候，祇有用毒藥劑來攻殺牠，普通可用「播爾德汁」，因這藥劑，容易見效且價廉也。其製法及配合分量，先秤膽礬一斤(即硫酸銅)裝入麻袋裏，放在木桶內，注入清水二十五斤，使之漸溶解；再秤石灰一斤，放在另一木桶內，慢慢注入清水五斤，使石灰發熱溶解成爲乳狀，再注入清水二十斤，然後用篩澄過，沙石不潔之物除去。等冷後，把兩種液漿傾入一桶，用木竿頻頻攪拌，約一刻鐘，便成白色的播

爾德液。應用時候，宜在陰天或日落的薄暮盛在普通噴壺裏，灑於受病害的植物上，很能收效。

(二)蟲害 蟲害與病害，在防除的方法上，有些相同，如預防病害的方法，同時可預防蟲害，至於怎樣驅殺害蟲，可採這幾種辦法：

甲、捕殺法 有害蟲發見時，即當用手或網捕殺。免其繁殖。

乙、誘殺法 用燈火或食物引誘昆蟲前進，設法殺死，其他將白布掛在樹上誘殺的，有埋糞在地邊上誘殺的。如螟蟲、天牛、蝗蟲等，均可採用此法。

丙、溝殺法 在田地四週掘一尺多深的溝，驅逐害蟲入內殺之，如蝗蟲等若經過時可應用此法，見效很大。

丁、毒殺法 用毒藥劑殺蟲，方法甚多，現在專出幾種最通用的：

1. 石油乳劑 配合材料，爲煤油一斤，石鹼一兩五錢，水五合。調製方法將石鹼切碎，放在沸水中，使其溶能，同時用別種器具把煤油瀰熱，

稍發蒸汽，將石鹼溶汁和煤油混在一起，急速攪拌，以成牛乳般爲止。這便是石油乳劑。用時盛入噴壺中噴射之，如菜葉蟲、蚜蟲、瓜蟲、及其他菓樹，和蔬菜上等害蟲，遇此液則死。

2. 除蟲菊石油乳劑 將除蟲菊粉三錢，浸在四十九兩熱水裏，經一晝夜，用粗布濾過，然後混在石油裏，可驅除蔬菜上的害虫。

3. 除蟲菊木炭合劑 除蟲菊一份，木炭十份，二者放在一起，研成細末，密閉靜置一晝夜，即得此劑。用法異常簡便，可用紗布包好此粉，用手拍撒在菜葉上，得驅蚜蟲、菜葉蟲等害。

4. 除蟲菊石鹼水 即以除蟲菊加入石鹼水中而成，他的配合是：石鹼二錢，除蟲菊粉二錢水二升。製造：取石鹼加水煮溶，未冷之前，加入除蟲菊，閉置一夜，明天便可用了。

5. 巴黎綠劑 用綠色砒石十二兩，硝石十六兩，水一石，再加穀糖混合之，撒此藥在被蝗蟲及螻蛄的地方，功效極大。



地方通訊

閩鄉來信

忠等調閱工作以來，已閱月餘，今將閩鄉地勢，出產，文化，交通，經濟狀況，風俗習慣，暨工作困難情形，進展概況，分別報告於後：

甲、地勢 閩鄉境內多山，東隣靈寶，西接潼關，南抵秦嶺（大山），北臨黃河（濱國北城麓而流），越河即爲晉省芮城縣。

乙、出產 植棉在百分之七十以上，小麥次之，雜糧又次之，雨水調和，產量均甚豐富，以一縣而論，本可自給自足。

丙、文化 全縣小學三所，師範一所，設備，教授及管理，均欠妥善與完美，鄉村初小，更不待言，而農民識

字者，尤屬寥寥。

丁、交通 民十五陝潼汽車路，由此經過，近三年來隴海路車通於此，火車站在城南四里，現在閩潼汽車路，正在修築中，陽曆年底，可以竣工，農民裝載產品與肥料，多用牲馱或車挽，上下山坡，殊覺困難。

戊、經濟狀況 農民佔全縣人口百分之九十八九，其他職業及工商業者甚渺。民一八以前兵燹匪禍迭至，旱災頻呈，以致十室九空，民不聊生，近年來，因交通便利，大局始定。然農民欠負外債，十居八九，就現在言，一遇青黃不接之際，或完糧納稅，購買糧食，一時經濟窘迫，則非預借棉債不可，農民借貸，須有切實保人，并有契約及相當抵押品，稍是信用與資產不足者，甚難借到。利率方面，月息幾分不講，祇說十八元或二十元，到期繳還百

斤花絮而已。農民在三四月或五六月，甚至七八月間尚有急需者，向花行，花店預借十八、二十、二五元，（因時間早遲不等）到九月間，最長時期，不過五六個月，以百斤棉絮償債，照現在市價，則值四十四元至四十六元，其利息竟超過本銀一倍餘，要是棉花好收，則債務人將棉絮如數交付債權人，交錢則不行。若是天旱，棉花不收，或收成很薄，棉債難以還清，則債權者將債務者利加入本，變成麥賬。農民負此重大外債，一年不勝一年，一年貧乏一年，於是貧富懸殊，富者多成土劣，貧者流為匪盜，社會秩序，遂呈紊亂現象。

己、風俗習慣 閩地僻處豫西，道路崎嶇，行旅罕到，即通車以來，風氣略開，然距城稍遠地方，尚有蓄辮男子，吸食鴉片者，比比皆是，婚嫁、喪葬、完全固守舊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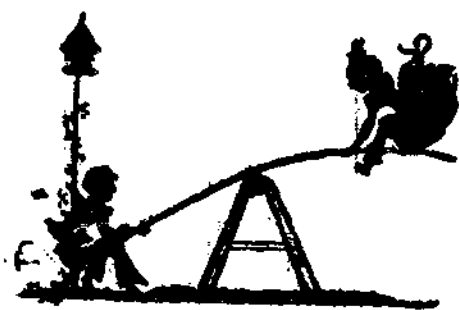
庚、工作困難情形 閩鄉教育較差，農民多不識字，對於文字宣傳，甚難生效。口頭宣傳，適值農忙時期，種麥、摘花，多在田間工作，並且合作是一件新事業，名詞太生，非詳細解釋，不足以起農民聽信，如果長時間講述

，農民工作忙迫，易生厭惡，祇得利用時機，循循誘之，俾其生信仰心為止。

辛、工作進展概況 該縣黨部韓幹事耀三及李縣長成三，均甚熱心合作，努力提倡，兼之忠等百倍艱苦，始有現在的一點成績。計成立的：有利兼社四所，信兼社三所，信社一所。此外正在積極籌備的：計有利兼社信兼社共三所，其餘要求指導組社者，紛紛不絕，因二人能力有限，時間限制，每完成一社社務，須得七八天工夫，而閩地需要合作社，更甚於靈寶，農民希望貸款，更不待言，懇請加派人員，前來指導，俾農民痛苦，早獲救濟也。（下略）

駐閩鄉縣指導員傅全忠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續)

(從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

縣名	社名	社員人數	社股總數	每股金額	已繳股金	備考
開封	北神崗村保證責任社 用兼營合作社	三十六人	三十六股	二元	三十六元	
	沙牛崗村保證責任社 用兼營合作社	二十七人	二十九股	二元	五十八元	
	石寨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二十九人	二十九股	二元	二十九元	
靈寶	布張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六十人	九十股	四元	一百八十元	
	趙吾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五十三人	一百一十八股	二元	一百一十八元	
	南嶽山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三十三人	四十股	四元	八十元	
	平村無限責任信用兼 營合作社	六十八人	八十五股	六元	二百五十五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安陽	西路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東蘇度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楊家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趙棟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大趙寨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上金寨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李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瀋河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四福井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胡寨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黃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思平口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留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澗東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官莊原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兼營合作社	南安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四十七人	三十人	三十七人	二十三人	四十三人	四十三人	三十六人	四十四人	四十七人	二十五人	二十五人	二十九人	三十一人	四十人	八十七人	六十一人	六十一人
	六十一股	三十三股	六十股	四十股	五十六股	七十二股	四十股	五十三股	一百四十六股	二十五股	二十五股	六十八股	四十六股	八十一股	一百二十六股	八十四股	八十四股
	二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六十一元	六十六元	二百三十六元	四十元	五十六元	七十二元	八十元	五十三元	一百四十六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一百三十六元	九十二元	一百六十二元	二百五十二元	一百六十八元	一百六十八元

禹 縣	張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三十一人	三十三股	二元	三十三元
	陳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三十人	五十股	二元	五十元
	小集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三十九人	五十股	二元	五十元
	褚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三十人	四十二股	二元	四十二元
滑 縣	大舖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三十人	四十二股	二元	四十二元
	南關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三十九人	六十八股	二元	六十八元
	趙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三十一人	六十五股	二元	一百三十元
	什牌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二十七人	四十七股	二元	四十七元
	東齊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六十四人	一百三十六股	二元	二百七十二元
	齊小寨村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二十人	三十六股	二元	七十六元
	趙禮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四十八人	二百股	二元	二百元
	寺東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三十人	五十股	二元	五十元
	楊桑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二十六人	一百股	二元	二百元
	理烟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三十九人	一百股	二元	二百元
	許莊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五十一人	五十一股	五元	一百廿七元五角
	沙店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五十三人	七十九股	二元	七十九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陝 縣	劉草灘村無限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三十三人	三十四股	二元	三十四元
	羅灘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八十八人	一百零七股	四元	二百十四元
	後五里屯村保證責任 利用兼營合作社	六十八人	六十八股	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大堰窪村無限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一百六十三人	一百六十三股	二元	一百六十三元
	南陽村無限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九十四人	一百四十六股	四元	二百九十二元
	寨子桿村無限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八十五人	九十六股	二元	九十六元
	張茅村無限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八十五人	八十五股	二元	八十五元
	崖底村無限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四十五人	四十五股	四元	九十元
	野鹿村無限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八十五人	一百五十三股	二元	一百五十三元
	破石村無限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五十人	六十二股	二元	六十三元
	磁鐘無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一百四十一人	一百四十二股	二元	一百四十二元
	陳玉皇廟村無限責任 信用合作社	五十七人	六十三股	二元	六十三元
	汝 南	方浪河村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四十人	四十股	二元
大王村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三十二人	三十二股	二元	三十二元	
魏柳村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三十四人	三十四股	二元	三十四元	
桃園舖村無限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五十一人	五十一股	二元	五十一元	

沁 陽	大張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三十七人	三十七股	二元	三十七元
	郭樓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四十人	四十股	二元	四十元
	郭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三十二人	三十二股	二元	三十二元
	申店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三十七人	三十七股	二元	三十七元
	後柴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四十九人	四十九股	二元	四十九元
	孫楊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五十人	五十股	二元	五十元
	丁莊村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	二十七人	二十七股	二元	二十七元
	郭莊村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	二十三人	二十三股	二元	二十三元
	紙段莊村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	二十人	二十股	二元	四十元
	朱莊村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	二十三人	二十三股	二元	二十三元
	喬莊村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	二十四人	二十四股	二元	二十四元
	山後姚莊村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	四十四人	四十四股	二元	四十四元
	坡劉村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	二十九人	二十九股	二元	二十九元
	山後孫莊村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	五十四人	五十四股	二元	五十四元
沁 陽	東甲召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五十九人	六十四股	二元	六十四元
	彭城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十七人	二十八股	二元	二十八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許 昌	曹王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楊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大曹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後李閣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南王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西陡溝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裴坡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三十里舖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文興集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大靳極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張大莊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觀音堂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鄭集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北孔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東祝策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東王曲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三十八人	二十八人	三十三人	四十七人	二十一人	二十八人	三十五人	三十四人	二十八人	二十八人	三十二人	三十二人	三十七人	二十二	五十九人	三十八人	
六十股	二十八股	六十股	四十七股	三十一股	二十八股	三十五股	三十四股	二十八股	二十八股	三十二股	三十二股	三十七股	二十二股	五十九股	三十股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六十元	二十八元	一百二十元	四十七元	六十二元	二十八元	三十五元	三十四元	二十元	五十六元	六十四元	六十四元	七十四元	二十二元	五十九元	三十元	

蔡陽		新鄉					團鄉		鄭縣	
兼營合作社 公理村無限責任信用	忠義巷村無限責任信用 用兼營合作社	后郭柳村無限責任信用 用合作社	潭露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用兼營合作社	大字營東寨村無限責任信用 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北寨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兼營合作社 城廟村保證責任利用	西姚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祿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兼營合作社 窪劉村保證責任利用	蔣店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二十九人	三十人	三十六人	六十七人	四十一人	二十一人	二十六人	六十三人	二十二入	四十人	三十二人
四十八股	三十股	五十四股	一百二十二股	五十五股	一百一十二股	七十二股	一百二十四股	二十二股	四十股	三十二股
二元	二元	二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四元	五元	二元	四元	二元
五十一元	三十元	五十四元	二百四十四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三百一十元	二十元	八十元	三十二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八

中國農村如何不破產！

海 關 發 表 本 年

洋 米 進 口 六 百 萬 公 擔

共 值 國 幣 五 千 六 百 餘 萬 元

十 月 份 進 口 計 四 百 餘 萬 元

本年因夏季亢旱，秋收欠豐，洋米進口於八九十月間突呈激增，據海關方面報告，本年十個月洋米進口，共達六百四十餘萬公擔，十月份一月進口五十餘萬公擔，茲將各情分誌如下：

本年一月至十月洋米進口，共為六、四〇九、二八一公擔，值二八、四九八、四八三關金單位，折合國幣為五六、四〇六、三九〇元。其中以暹米佔第一位，共進口二、八七二、五五九公擔，安南次之，共進口二、七八五、六二六公擔，此外印度輸入六〇四、二〇一公擔，香港一〇一、二一七公擔，日本一四、〇二九公擔，新加坡一〇、八六四公擔，大連一六、三四一公擔，其他各國四、四四五公擔。

十月份一月洋米進口共為五五八〇二公擔，值二、一二二、〇一三關金單位，折合國幣為四、〇四二、四三五元，其中以暹羅輸入最多，達二六九二〇一公擔，值九八九、七三二關金單位，安南輸出二三〇、四一七公擔，值八九八、八〇一關金單位，香港輸入二六七一八公擔，值一〇〇六〇二關金單位，此外印度日本大連暨其他各國共進口二五、四五六公擔，值一三二、八七八關金單位云。

十一月月份核准登記各縣各種合作社股已繳未繳及總額統計表

縣名	信用合作社			利用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			總計		
	已繳	未繳	合計	已繳	未繳	合計	已繳	未繳	合計	已繳	未繳	合計	已繳	未繳	總計
寶縣	1,443	1,443	2,886										1,443	1,443	2,886
渭縣	1,333	585	1,918	477.5	477.5	955							1,810.5	1,062.5	2,873
陝縣	1,083	1,083	2,166										1,083	1,083	2,166
閿鄉	464	464	928	454	454	908							918	918	1,836
南陽	497	497	994										497	497	994
汝南	465	465	930										465	465	930
淮陽	20	20	40	258	258	516							465	465	930
安陽	263	263	526										278	278	556
襄陽													263	263	526
沁陽													264	224	488
馮縣	80	80	160	123	123	246	264	224	488				203	203	406
商邱	175	175	350										175	175	350
洛陽	195	75	270										195	75	270
鄭縣	159	97	256										159	97	256
開封	22	22	44	80	80	160							102	102	204
許昌	29	29	58	94	36	130							123	65	188
新鄉	92	92	184										92	92	184
榮陽	84	84	168										84	84	168
總計	51	51	102										51	51	102
	6,455	5,525	11,980	1,486.5	1,428.5	2,915	264	224	488				8,205.5	7,177.5	15,383

本刊一卷五期農村「利用合作」釋義正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上欄	下欄		
一	二	一	隨	
二	八	三	「即字下遺」 「世界」字	
三	十六	二	「景字下遺」 「氣」字	
二		四	副	附
四		七	「生」字下遺 「產」字	
四		八	十二	僅
五	八	六	實	再
五		三	「求土地之墾」 「下遺」 「理與集中」	
五	五	九	凡	一
五		八	「獲」字下遺 「下遺」	
五		九	管	乘
五		十二	十四	社員
六	二	三	固	因
六	八	三	「於」字多	
六		七	「先字下遺」 「造成」字	
六		二五	十二	塞雜
六		一八	七	「私」字多
七	一五	二四	「機」字下遺 「機」字	
七	一七	二	「機」字多	
九	一一	四	「於」字多	